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MIN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辅导员 工作手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 2023 年第 2 版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学院校训 ·

笃行善思

致用创新

· 学院精神 ·

躬耕力行

自强不息

开拓创新

· 高校辅导员誓词 ·

我志愿成为一名高校辅导员，
拥护党的领导，献身教育事业，
恪守职业规范，提升专业素养，
情系学生成长，做好良师益友。

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而努力奋斗！

· 常用电话 ·

- 公安 110 火警 119 医疗救护 120 交通事故 122
- 全国统一水上遇险求救 12395
- 夏道镇警务室 8469 110
- 院保卫科值班室 8460 099 / 6133 099 / 186 0599 9650
- 院医务室 8463 673 /131 1057 1751
- 院心理咨询室 6133 035
- 院党政办 6133 008 / 6133 010
- 院学工处 6133 017 院就业创业中心 6133 028
院学生资助中心 6133 036
- 院教务处 6133 012 / 6133 011
- 教育系辅导员工作站 6133 168 / 6133 059
- 设计系与管理系辅导员工作站 6133 057
- 信息系与食品系辅导员工作站 8460 03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南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前身为建阳师范学校、南平经济贸易学校和南平业余大学。现为福建省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南平市文明校园和南平市平安单位。

学院设立教育系、设计系、管理系、信息系、食品系等5个系，现有在校生9169人，教职工222人。开设高职专业20个，其中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1个，省级示范专业2个，省级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8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2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2个；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105个，校内实训基地14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2个，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个；专任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占比25.6%，研究生或硕士占比61.6%，双师素质占比52.2%，共有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省级优秀教师6人。

学院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技能大赛获国家奖项2项，省级奖项130余项。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成绩突出，近两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3%以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达96%以上。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近两年有16个项目获得省、市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金银铜奖，学院获评“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创响福建”创业大赛大学生专题赛优秀组织奖。

学院坚持“服务需求、人人成才、融合创新、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发扬“躬耕力行、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学院精神，秉承“笃行善思，致用创



新”的校训，对接南平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聚焦南平“3+4+5”产业集群和“五个一”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闽北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闽北主导产业的技术创新高地，闽北职业培训的高地，科技服务闽北乡村振兴基地，闽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闽北职业教育的引领者和示范者”的办学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了喜马拉雅产业学院、元力产业学院、圣农产业学院等7个产业学院，大力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闽北产业需求、企业满意、岗位胜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协同创新团队，开展应用技术创新和职业培训，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的发展。

学院致力于服务闽北乡村振兴，率先成立延平区、建瓯市、松溪县3个乡村振兴学院，组建了乡村振兴学院专家服务团，积极选派100余人次科技特派员参与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企业技术革新、农村合作社技术指导、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成为科技服务闽北乡村振兴基地，深受社会广泛好评。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放飞梦想》

（来源：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2023年3月）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我院校徽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英文译名“Min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头一个字母“MBVTC”为设计元素，线条有机变化成“人”字形，昂首飞翔的飞鸟造型。寓意全院学子壮志凌云，展翅高飞，也寓意学院追求卓越的理想与雄心。同时，从另一角度看也是书页与风帆造型，寓意学院和学子在知识的海洋中迎风破浪，奋勇拼搏，表现了全院师生自强不息的精神面貌。图案中心一轮冉冉升起的红日造型，寓含学院发展气势如虹，如日中天，同时寓含学子朝气蓬勃、积极阳光。多色彩的组合象征了学院为社会培养各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社会和经济建设而服务。主色调蓝与绿搭配鲜艳醒目，和谐靓丽，富有鲜明的时代感和蓬勃发展的朝气。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训

笃行善思 致用创新

“笃行”语出《中庸》第十九章：“博学也，审问也，慎思也，明辨也，笃行也。”“笃行”，意思是忠实践行，一心一意去奋斗。蕴含着责任意识，艰苦奋斗，全力以赴去实现愿景的自觉行为。

“善思”，孔子在《论语》中说过，“学而不思则罔”。强调学习要经过思考，不思考就会迷失方向。善就是要掌握学习方法、灵活运用，要求围绕学习中的知识多想多思、巧想妙思，学会挖掘问题的深度和广度。

“致用”语出《易·系辞》：“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致用”，意思是实现价值，为社会所用。蕴含着改造世界，不断磨砺实践能力的格物精神。

创新：就是不墨守成规，要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发明或提出前所未有的新见解、新方法。《尚书》中说：“苟日新，日日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所大学长远发展的不竭动力。“创新”“笃行”、“善思”、“致用”和“创新”是一个有着严格逻辑关系的有机体系，意在倡导广大师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从而使工作和学习成绩迈上新台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历史沿革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主体为创建于1929年的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系由南平业余大学于2004年更名而来。2009年8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从南平市建阳区整体搬迁至延平区江南新区职教园区。

一、南平业余大学

1. 1985年2月，南平业余大学建立。
2. 1999年4月，停止招生。
3. 2003年2月，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与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一起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4. 2004年2月，南平业余大学更名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二、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

1. 1929年春，创办省立建瓯乡村师范学校，为当年全省4所省立师范之一。
2. 1936年，更名为福建省建瓯简易师范学校。
3. 1939年，建瓯简易师范学校遭日本飞机轰炸，学校迁至建阳县麻沙，更名为福建省国民师范学校。
4. 1941年，更名为福建省立建阳师范学校。1946年，校址从麻沙迁至建阳城关童游文庙。
5. 1966年至1971年底（文革期间），学校停办。
6. 1973年，学校复办，更名为建阳地区师范学校。
7. 1980年7月，学校由地区属改为省直属学校，更名为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
8. 2003年2月，学校整体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三、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

1. 1985年1月，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成立。
2. 2003年2月，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3. 2004年5月，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分离，恢复原建制独立设置。

四、福建省南平经济贸易学校

1. 1979年6月，建阳地区革委会创建福建省建阳地区粮食学校。
2. 1989年3月，更名为福建省南平地区粮食学校。
3. 1995年6月，更名为福建省南平经济贸易学校。
4. 2006年5月，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合署办学。
5. 2011年8月，并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目 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5.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7.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8.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9.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1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1.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的通知
14. 福建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节选）（2021 年版）
15. 福建省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细则
1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系列实施方案
1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
1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1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2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岗位值班工作职责
2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2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
2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女大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保护措施实施办法
2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实施方案
2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等补助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2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办法
2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
3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1. 辅导员常规工作概要
3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2020 年版）

【注：学工系统其他规章制度，请登录院学生工作部（处）官网 <https://www.mbu.cn/xsc> 的“规章制度”栏目或具体制度汇编手册进行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二）其他教育机构，

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

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一）学校名称、校址；（二）办学宗旨；（三）办学规模；（四）学科门类的设置；（五）教育形式；（六）内部管理体制；（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九）章程修改程序；（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

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6〕31号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 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 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 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

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遗产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

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

2017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教社政[2005]1号

2005年1月1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切实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既要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大学生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2）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更要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3）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4）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大学生心理调适能力。（5）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又要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2）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3）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4）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

二、努力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水平

积极引导大学生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之中，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活动，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化解矛盾，润物无声。要组织并引导大学生参加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陶冶大学生高尚情操，促进其全面发展。通过各种活动，加强大学生思想、感情上的交流与沟通，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心活动，帮助大学生解疑释惑。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大学生缓解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帮助他们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认真做好大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高校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要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到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高校要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相关课程教学对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的重要作用。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关选修课程。要不断丰富心理健康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广播、电视、校刊、校报、橱窗、板报以及校园网络的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要积极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日或宣传周、心理剧场、心理沙龙、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努力开办网上心理健康栏目，经常举办心理健康讲座。要支持大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发挥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互助和自助的重要作用。

努力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高校要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要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要建立咨询教师值班制、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建立从学生骨干、辅导员、班主任到院系、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建立从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到校医院、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

三、大力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要坚持少量、精干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专职人员原则上要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序列。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生理学、医学等教学机构的学校，也可纳入相应专业序列。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要计算工作量或给予合理报酬。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专兼职教师的培训。教育部要分批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开展重点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进行培训，并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相关规定和要求，逐步使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人员达到持证上岗要求。

高校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中，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要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特别是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培训，使他们了解和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切实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教育部成立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咨询与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统筹规划本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政策指导、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督导检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高校要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不断完善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相结合的心理健教工作体系。要在学生工作系统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切实做好心理咨询工作。

不断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保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需的工作经费和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组织专家和高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队伍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及决策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社政〔2002〕9号

2002年8月26日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结合近一时期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新问题，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格局日趋多样化。不同学校学生集中住宿，教学、生活管理相对分离等情况，使学生公寓的教育功能越来越突出，安全管理工作的难度加大，学生公寓成为学校安全事故的多发地段并成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安全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维护稳定大局和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增进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重视并切实担负起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的领导责任，采取切实措施，全力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各高校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负责人，对包括学生公寓在内的学校安全与稳定工作负总责，要有相当时间和精力抓安全保卫工作，分析形势、制定措施、督促检查。要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协同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将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纳入目标管理范畴，制定目标管理细则，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要不断研究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坚持以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逐步建立起长效安全防范机制。

要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公寓安全工作落到实处。高校后勤或物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公寓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大学生在住宿、用水、用电、饮食、防火、防盗等方面都有章可循；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建立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开通二十四小时固定值班电话；特别是建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玩忽职守和渎职行为要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拟兴建的学生公寓，在设计施工时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社会投资兴建的大学城，各拟进驻高校在签约前要认真查看公寓楼的安全设施，如安全设施不齐全或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应提出改进意见；对已经进驻的，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安全设施和设备存在故障或隐患，应立即通知物业部门检修。对学生公寓要定期进行安全达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的要尽快补充，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要及时进行更新。对于火灾隐患严重的学生宿舍，要加大改造力度，同时要加强对管理，特别是注意杜绝私拉乱接电话线、电源线和电脑线，以及违章用电、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违规使用各种电器造成线路超负荷的现象。

高校后勤或物业管理部门要不断改善学生公寓和社区的安全设施。学生社区内要设立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建立报警点。学生公寓内要设立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防范设施，防止火灾发生。要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每年都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

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学生公寓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情况的检查监督，各高校应结合各自的实际，加强检查监督。

三、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公作

高校在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中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和政治优势，结合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特点，密切同学生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

的动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教育,指导和督促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生社区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娱乐秩序。要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号)要求,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选派一定比例的优秀政工干部和政治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要进一步落实党团组织进公寓。既可以在现有校、系(学院)、年级、班学生党团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以寝室为单位建立学生党团小组;也可以根据公寓规模的大小,以1幢或几幢公寓为单位建立学生临时党团支部。要提高学生德育考评的科学性、实效性,把学生在公寓的表现与学生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及奖学金的评定等结合起来。要培育和发展学生公寓的自我管理组织,注意发挥这些组织在公寓安全工作中的作用,把学生公寓建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场所。在每个学生寝室设寝室长的基础上,每层设层长,每幢楼设楼长。楼、层长及时向学校和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排解矛盾。要探索以学生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方式和途径,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要加强安全教育与宣传,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各高校要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学校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要善于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演讲会、报告会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闭路电视、宣传橱窗、板报等载体,将学生公寓安全问题列入重要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不仅要抓好有关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而且要抓好基本安全常识的普及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切实增进宣传教育的实效。当前学校安全教育的重点是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饮食安全和校区之间往返的交通安全。要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同时,把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都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要求,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必要的处罚。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治安人员的法制与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物业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强化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保卫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学生公寓安全

在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对学生公寓的管理,特别是对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行为管理和安全管理,要始终作为高校教育和管理的一项主要职责,不能有丝毫忽视和松懈,不能推向社会,不能留下教育和管理工作空白点。学校和物业管理部门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中要明确职责。各高校要做到组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人员到位。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主要由高校负责,学生公寓安全设施的安裝及维护主要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部门要设立安全保卫机构,成立专职队伍,切实担负起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本着对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改善学生公寓的服务和管理。要把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作为工作重点,特别是严格日常管理,努力做到值班门卫到位、巡逻执勤到位、检查整改到位、制度落实到位。由几所高校共同使用的学生公寓,应由各高校分别派人组成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协调学校、业主、物业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关系,通过明确的制度规定,落实安全责任。

当前,各高校、物业管理部门都要重视学生公寓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要把握后勤社会化条件下学校矛盾纠纷的新特点,抓住苗头,加强预测、预防、化解工作。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经常互通信息,认真分析、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教思政[2014]2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 (1)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 (2)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3)思想政治教育史
- (4)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5)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 (6)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 (7)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 (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 (11)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

- (12)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 (13)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 (14)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 (15)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 (16)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 (17)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 (18)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1.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2.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1.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1. 心理学基础知识 2. 伦理学基础知识 3.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1. 能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2. 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1.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2.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

		极性和主动性	
	(四)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1.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 2. 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学业指导	(一) 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
	(二) 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1. 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
	(三)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日常事务管理	(一)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	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二) 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三) 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
	(四) 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
	(五) 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

			法》
	(六) 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 进行生活指导	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 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1. 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2. 社会学基础知识 3. 经济学基础知识 4. 法学基础知识
	(七)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促进学生和谐相处, 互帮互助	1. 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 2. 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1. 美学基础知识 2. 教育学基础知识 3. 心理咨询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	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
	(二) 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 熟悉大学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 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 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 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心理异常的判断标准、原则
	(三)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 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 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 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 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3.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4. 传播学基础知识
	(二) 拓展工作途径,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 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 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 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1.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2.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3.社会学基础知识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1.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2.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1.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2.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4-8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	心理学

		育人作用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1. 政治学基础知识 2.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1. 伦理学相关知识 2. 社会学相关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2. 中国共产党史 3. 党的建设理论 4.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5. 课堂教学方法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1. 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 2. 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1. 教育学相关知识 2. 心理学相关知识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		
	(四)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		
日常事务管理	(一)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 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	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1. 经济学相关知识 2. 法学相关知识 3. 社会学相关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一)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	1. 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2. 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	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
	(二)心理测验的实施	能根据工作需要，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	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施测手段
	(三)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帮助学生调节情绪	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
	(四)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	
	(五)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能有效设计相对系	

		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	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	1. 社会学的基础知识 2. 文化学的基础知识 3. 教育学的基础知识
	(二)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1.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2. 心理学相关知识 3.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	1. 教育研究方法 2. 社会学研究方法 3. 管理学相关知识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注：表中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1.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 2.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1. 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2.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 3. 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5.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	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
	(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	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4. 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 5. 思想政治教育学史 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7.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

党团建设	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 2.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 3.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3. 中国共产党史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6. 党建学相关理论 7. 政治学相关理论
学业指导	(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	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学相关知识 2. 教育学相关知识 3. 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
	(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	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学习研究	
	(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日常事务管理	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验 2.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3.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4.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学相关知识 2. 管理学相关知识 3. 法学相关知识 4.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 2. 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 3. 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5.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学相关理论 2.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3.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

		<p>6.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p> <p>7.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p>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p>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p>	<p>1. 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p> <p>2. 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p> <p>3.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p>	<p>1. 马克思主义理论</p> <p>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p> <p>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p> <p>4.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p> <p>5.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p>
危机事件应对	<p>(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p>	<p>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p>	<p>1. 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p> <p>2.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p>
	<p>(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p>	<p>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p>	<p>1. 管理学相关理论</p> <p>2. 社会学相关理论</p> <p>3. 心理学相关理论</p> <p>4. 伦理学相关理论</p>
	<p>(三)总结经验，对工作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p>	<p>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p>	
	<p>(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p>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p>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p>	<p>1.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p> <p>2.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p> <p>3.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p>	<p>1.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p> <p>2.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p> <p>3.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p> <p>4.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p> <p>5.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p>

		<p>4.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p> <p>5.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p> <p>6.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p> <p>7.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p> <p>8.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p>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 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p>1. 教育研究方法</p> <p>2. 社会学研究方法</p> <p>3. 管理学相关知识</p>
	(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研究进行指导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7月4日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

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1.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下线上、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五、工作保障

1.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每校至少配备2名。心理健康教育

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评估督导。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科学研究。各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

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扫描以下二维码可下载查看原文件)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的通知

闽委教宣〔2010〕17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进一步提升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大力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特别是中央16号文件颁发实施以来，各地各高校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力促进了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大学生的思想教育面临的挑战越来越突出，一些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和思想观念日趋个性化、多元化、复杂化，学生的学习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思想政治教育的多样性、复杂性、创造性的特点越来越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的粗放型、经验型管理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新形势下，迫切要求我们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必须精细化，即坚持“做精、做细、做实”的原则，以人为本，真正瞄准学生各方面的需求，以精心的态度、精确的把握、精致的过程，进行细心的教育、细心的辅导、细心的服务，真正把思想政治教育做具体、做扎实、做出成效。坚持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是确保把思想政治教育覆盖到每一个过程、细化到每一个环节、规范到每一个步骤、具体到每一个动作、落实到每一个人员的重要保证；是确保思想政治教育更加规范清晰、条理清楚、环环把握、有机衔接，增强对服务对象的精确把握和对服务成效的细致检验的客观需要；是确保把思想政治教育做精、做细、做实，进一步提升教育实效性、针对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有效途径。

二、主要内容

（一）推广日志制度，激发工作活力

要求已建立辅导员工作日志制度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辅导员工作日志制度的高校，要在今年秋季开学前建立起来。由高校结合实际，编印《辅导员工作日志》，每位辅导员人手一册，每学期发一本。日志印制有辅导员个人资料、学期工作计划、每天工作记事、学期工作总结等。每个辅导员针对每天深入学生的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以及工作的体会、认识、经验和收获等为工作日志的主要内容，实行一天一记载。通过辅导员日志制度，进一步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强化辅导员工作责任心，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

（二）关注特殊学生，开展针对教育

要求辅导员从新生入学开始，用专门的记录本，建立起特殊学生群体包括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人际交往困难学生、恋爱遇到困惑学生、有心理问题学生，以及学习特别优秀的学生和有特殊专长的学生的个人档案。个人档案中的基本信息包括其家庭情况、父母联系方式，主要记录学生每学期的在校情况，如学习成绩、特长、性格、奖惩情况、所反映问题、最关注问题以及谈话记录等，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需要重点关注学生的思想脉搏和各方面需求，为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奠定基础。

（三）完善谈话制度，加强沟通交流

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辅导员要对所带的每一名学生分别进行一次深入的谈话。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带年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学习、生活的实际以及每位学生不同的需求，适时再与所带的学生有重点地进行谈话。尤其要对每一名需要特殊关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以及人际交往有困难的学生、恋爱遇到困惑的学生和有心理问题的学生，每月定期谈话1至

2次，及时沟通思想、交流感情、掌握动态、了解需求，以热诚的态度积极引导、帮助学生认识和他们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烦恼，促使学生朝健康有利的方向发展。

（四）倾听学生意见，了解思想倾向

辅导员要结合每周的学生政治学习，深入各个学习小组，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和想法，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形势；辅导员要关心学生集体生活，每周要深入3个以上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实际需求，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辅导员要认真查阅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变化情况；辅导员要根据所带年级学生特点，适时开展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内容设计主要包括学生理想信念调查、专业及学习情况调查、生活情况调查等，了解大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并做好调查后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不仅掌握全年级面上学生思想动态，而且要具体到每个班级、每个学生的思想情况，针对班级和每一名学生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问卷调查一般每年的春、秋季开学初各开展一次，如遇敏感时期或重大事件节点可根据需要再开展问卷调查。

（五）走入学生家庭，开展家访活动

支持辅导员以亲自走访、电话家访、书信家访、网络家访等形式，深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心理有困扰的学生和特长生、优等生、潜力生等学生的家庭开展家访，保证每个辅导员每个学期都能以各种方式与学生家长至少进行一次有效的沟通。辅导员针对家访情况撰写形成辅导员家访报告，各高校适时召开辅导员家访活动总结交流会。辅导员亲家家访主要安排在寒、暑期进行，由高校提供相应的专项经费。通过家访，使辅导员充分了解学生个人和家庭的实际情况，增进家校情感沟通和信息沟通，拓展育人环境外延，提高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运用信息手段，开展思想教育

高校要支持和鼓励辅导员到学校校园网络平台开设博客，针对师生的思想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释疑解惑，在博客中发布工作信息、发表思政工作见解、介绍思政方法、交流思政经验，把辅导员博客建设成为辅导员的网络工作平台，成为立德树人教育的新空间；支持和鼓励辅导员充分利用飞信、MSN、QQ（年级或班级QQ群）等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遇到重要考试给学生发信息鼓励，对一些敏感事件发信息引导学生正确看待等，对学生思想动态进行正确引导；公布辅导员电子信箱，加强辅导员与学生的即时沟通和交流，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心声。

（七）强化培养培训，提升能力素质

继续依托国家级、省级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组织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班，举办辅导员岗前、专题、骨干培训班和高级研修班，邀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为培训班学员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辅导报告。依托省高校辅导员专业委员会设立专项课题，组织有关专家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理论研究。各高校要积极为加强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八）举办工作论坛，交流推广经验

拟于今年12月，举办以“做精做细、爱心育人”为主题的全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论坛，邀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以及高校有关领导、专家、优秀辅导员等作论坛主题发言，深入总结和研讨各地、各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进一步提升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水平的新途径。

（九）汇编优秀案例，展示工作成果

精细化需要思考工作、研究工作，研究要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省里每两年汇编一本“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优秀案例”，每篇工作案例拟由鲜明的案例主题、清晰的案例背景、典型生动的案例事件、深入浅出富有启发性的案例分析和启示、值得研究的案例问题等方面构成。今年拟于年底前汇编一本“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优秀案例”。届时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向各高校征集优秀工作案例，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支持和鼓励辅导员撰写工作案例，总结提升工作经验。

三、相关要求



坚持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是今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强化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工作成效，纳入辅导员申报省高校优秀思政工作者和优秀(十佳)辅导员的重要条件之一。各地各高校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坚持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的重要性，围绕今年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水平的重点工作，切实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作为强化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制订本地、本校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水平实施方案，采取措施，扎实推进。要积极引导广大辅导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急学生之所急、想学生之所想、解学生之所难，多花时间和精力，带着感情和爱心，切实把思想工作做精、做细、做实，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出积极贡献。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10年4月30日

福建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节选）

（2021年版）

一、基层就业

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等期满就业优惠政策。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教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办理渠道：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政策、报名。

2. 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 3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等期满就业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政策、报名。

3.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 300 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建设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各级民政部门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招募，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招募上岗后，可享受相应的物资补助。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在考研、

学费代偿、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录（聘）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菜单栏中的“我要报名”或登录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相关事宜可咨询福建省西部计划项目办（0591-87719872）。

5.鼓励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政策内容：（1）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拿出乡（镇）招考公务员职位的60%面向本县户籍或在本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放宽报考条件，一般不限专业要求。县级及以下机关和省垂直管理系统在县（市、区）的机关单位公开招考，不得在工作经历方面设置门槛。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镇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并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2）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计划，招聘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充实到有空编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工作。（3）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补贴。（4）对到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5）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6）支持将基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引进符合目录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生活津贴等待遇。（7）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10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

6.鼓励到城乡社区就业

政策内容：（1）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渠道。城乡社区工作者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强“五社联动”机制建设，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和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2）强化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保障。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培养使用，将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

7.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面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发一批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选聘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回乡助力新农村建设；支持各地围绕社区建设需求，开发一批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到社区服务。对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其薪资待遇。

8.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

政策内容：落实“两征两退”征兵改革新要求，实施一年两次兵员征集工作。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大学生入伍相关政策，解读大学生征集步骤流程，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办理渠道：高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

二、市场化就业

9.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发更多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合理确定科研助理岗位薪酬标准，落实好服务协议签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连续工龄计算等政策，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鼓励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办理渠道：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11.国有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推动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环境，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社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国有企业在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中，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12.支持新业态及灵活就业

政策内容：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线上教育、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微商店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就业，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把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专业化服务，各地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3.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自主创业

14.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1200元/人。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5.网络创业扶持

政策内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6.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7.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创业省级资助项目

政策内容：（1）申报人须是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2）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3）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评审流程并入围的，给予3~10万元创业资金扶持。

办理渠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注册及申报。

19.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资助

政策内容：鼓励各地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能力提升班。支持各地每年资助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创业税费减免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办理渠道：各级税务部门

22.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政策内容：（1）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参与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创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优先纳入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养计划，优先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并积极吸纳进入党组织。（2）对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创办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场租、水、电、气等费用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组织、农业、人社等部门

23.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对应银行

24.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闽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创业支持资金列支。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5.创业孵化服务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

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获评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基地的，按照中央标准予以补助，中央没有标准的，给予 80 万元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教育等部门

26.创业安居保障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居住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在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能力提升

27.职业院校实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实习 3 个月以上的省内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按每人每月 300 元、共 3 个月的标准给予实习补贴。每个实习生只能享受一次实习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8.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内容：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150 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0.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 700 元；中级工（四级）每人 10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5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2000 元；高技师（一级）每人 3000 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 500 元。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等五类人员，可适当提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提高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标准由设区市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1.支持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办理渠道：登录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下载相关材料填报申请。

五、就业援助

32.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学年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脱贫户家庭和特困人员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注册后进行网上申请。

33.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政策内容：省内院校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本专科学生，在毕业当年可按规定申请每人 2000 元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办理渠道：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34.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政策内容：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五类毕业借款学生，因经济困难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用于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办理渠道：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福建省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向高校资助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需要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地，分别提出申请。

35.就业“红娘”帮扶

政策内容：面向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1 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就业“红娘”结对帮扶，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就业指导教育、培训见习提升、自主创业扶持、心理健康疏导等帮扶措施，帮助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6.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7.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场化方式难以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支持各地精准设岗、简化程序、即时安置，按规定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人数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公共服务

38.求职招聘服务

服务内容：支持各地、各高校和人力资源机构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会，免费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招聘服务。搭建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开通“云招聘”平台，企业可免费注册及发布招聘信息，向高校毕业生开展线上求职招聘和视频面试等。

39.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服务

服务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联系未就业毕业生，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工作能力。对通过市场化方式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40.就业接收登记服务

服务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已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在福建省属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就业的，应到省人社厅行政服务窗口（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11号）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在设区市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市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或县（市、区）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本县（市、区）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员〕就业的，相应到设各区市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

41.人事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毕业生可到单位集体委托或个人委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个人代理需求，办理档案委托管理、落户及户籍管理、社会保险代缴、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代理业务。

42.落户服务

政策内容：全面放开毕业生落户限制，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可将本人户口迁入就业地落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我省高校录取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落户，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入就（创）业地。

办理渠道：各基层派出所

43.档案保管服务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办理渠道：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44.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服务

服务内容：福建省内院校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档案转递信息：（1）网站查询。登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fujian.gov.cn>），进入“服务大厅”，在“毕业生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栏目查询；或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入口”，在“档案转递”栏目查询。（2）App查询。关注“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在“毕业生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栏目查询；下载并登录“福建毕业生”手机客户端，在“档案查询”栏目查询；下载并登录“闽政通”手机客户端，在“福建省毕业生档案查询”栏目查询。（3）电话查询。拨打户籍（生源）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电话查询；向报到证派遣单位或人事代理单位查询；向毕业学校查询。

45.《就业报到证》改派和遗失补办

服务内容：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或遗失补办，可到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现场办理（福州市鼓屏路162号，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17），或登录闽政通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办理。

七、权益保护

46.招聘活动管理

政策内容：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单位信息审核，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切实做到“三个严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 高校、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47.劳动纠纷处理

政策内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附：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团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局、团委、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营造更优创业创新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投身乡村振兴。对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创办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场租、水、电、气等费用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二、支持项目落地发展

支持各地遴选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闽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创业支持资金列支。

三、扶优做强创业实体

（一）**创业融资和政府采购扶持。**支持各地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出资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登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青创板等特色板块挂牌展示。政府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为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创造条件，给予支持。

（二）**税收优惠扶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税收减免政策。《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号）中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一）支持用足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应积极引导其申办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按照小微企业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应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二）**强化担保支持。**鼓励各地将创业担保基金委托给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见贷即担”，为创业者提供更便捷的担保服务。

（三）**优化服务流程。**各地应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技术信息平台功能，及时公布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名单，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五、加强创业载体服务

（一）**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支持各地搭建创业平台，改造提升一批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综合性创业孵化载体。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基地建设

设，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原则上安排不低于 2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二) 提升创业载体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创业见习、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业活动、培育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评估创业项目、协助申请创业政策补贴等创业服务的，各地可视开展服务情况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创业载体服务补助。

六、加强创业安居保障

支持各地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安居保障力度，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居住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在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

七、突出创业宣传引领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措施。各地要选树一批优秀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适用范围。本通知所称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中专及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并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实体。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财政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经费保障，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对于同一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支持条件，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共青团福建省委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 年 9 月 8 日（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委教宣〔2006〕51号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订了《福建省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06年11月8日

福建省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努力造就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第三条 辅导员既是高等学校教师，又是党政管理干部，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 （二）帮助高校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

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指导学生党、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六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校组织、人事、学生工作部门和院（系）等相关单位按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选留人员的条件，在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生、博士生的计划中划出一定的名额，用于选留专职辅导员。这些人员在专职从事两年辅导员工作后，再攻读研究生学位。

第七条 高等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本、专科生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院（系）的每个年级都要设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要从应届党员毕业生、党员教师和党政干部中选聘，应具有学生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合作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兼职辅导员可从党员专业教师、党政管理人员或研究生中选聘，必须具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第九条 各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备研究生辅导员，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专业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要担负相应职责。

第十条 新选聘的专职辅导员，本科高校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学位。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要从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选聘。

第十一条 鼓励符合辅导员、班主任岗位要求的新聘任青年专业教师兼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专任教师从助教到讲师、从讲师到副教授的职称评聘期间原则上要求有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精育原则，把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设立辅导员培养专项经费，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学习创造必要的条件，适时安排辅导员进行脱产、半脱产或在职培训进修。要把选拔优秀专职辅导员攻读学位或在职进修纳入本校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和重实效的辅导员培训体系，实行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骨干培训相结合，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和职业生涯规划、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各高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设立辅导员工作研究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方面的科学研究。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相应设立辅导员工作研究专项经费，把学生工作研究课题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学校要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把专职辅导员教师职务的评聘纳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聘。要根据辅导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制定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规定的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突出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制定辅导员职务具体聘任条件。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于高级职务应侧重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有关校领导、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应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辅导员中的部分骨干力量攻读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向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制定和落实专职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具体办法，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专职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保证他们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校外考察或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应定期选派优秀专职辅导员到国内外高校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学习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和个人发展需要，畅通辅导员向党政管理和专业教师等工作岗位转换的渠道，积极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优秀辅导员。高等学校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应优先从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干部和教师中选拔。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结合本校实际，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保障。辅导员的实际收入应不低于本校相应级别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学生工作部门是具体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院（系）共同承担辅导员队伍建设任务。辅导员具备教师和干部双重身份，接受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院（系）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建立和完善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以学生工作部门为主，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和学生协同完成。考核标准坚持定性 with 定量相结合，考核过程务必科学、公正、客观、全面，体现民主公平原则。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人事档案，并与职务晋升、工作补贴、评优评先等相挂钩，对表现优秀的辅导员，学校和院（系）应给予表彰和奖励，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提拔任用；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的辅导员应调离辅导员岗位、直至解聘。

第二十七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建立辅导员专项评优奖励制度，每两年结合评选优秀政工干部表彰一次优秀辅导员，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十佳辅导员”。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及时表彰优秀辅导员，树立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高校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3〕11号

各党总支：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专家化、职业化发展，依据《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闽委教便函〔2023〕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系列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系列实施方案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9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系列实施方案

本系列实施方案共包括：理论学习与素质拓展、工作交流沙龙、素质能力大赛、优秀工作案例征集、“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迎接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巡回指导检查工作等六项内容。具体方案附后。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理论学习与素质拓展实施方案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交流沙龙实施方案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实施方案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征集实施方案
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最美高校辅导员”评选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巡回指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理论学习与素质拓展方案

辅导员理论学习与素质拓展主要包括参与理论培训、专题学习等形式进行。具体方案为：

一、组织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年度“福建省高校思政大讲坛”等理论培训，围绕思政工作相关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学习、案例分享、心得交流等；

- （一）活动时间：以省教育厅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 （二）培训方式：在线培训
- （三）参训对象：全体辅导员

二、举办“学院辅导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和“新任职辅导员岗前培训”

(一) 举办时间：3月（春季学期）、10月（秋季学期）各举办一期“学院辅导员业务素质提升培训”；每年在新任职辅导员到岗后一周内，举办一期“新任职辅导员岗前培训”；

(二) 培训方式：采用学、团、就业系统等专题培训、全国高职院校辅导员高质量发展“百千万计划”线上慕课、邀请知名专家或优秀学工典型来校、团队素质拓展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展写作能力、沟通技巧、研判能力、责任意识、应急处突、心理问题识别与干预、网络思政工作创新等多形式的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三) 参训对象：全体辅导员、新任职辅导员

三、分期分批选送辅导员参加上级教育部门每年定期组织的高校辅导员培训。

(一) 活动时间：以上级教育部门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二) 培训方式：异地培训

(三) 参训对象：辅导员代表

附件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交流沙龙实施方案

辅导员工作交流沙龙采取理论研讨、经验交流、专题讨论、热点透析、专题讲座、考察学习等形式进行。具体方案为：

一、活动时间：

4月、5月、10月、11月分别举办一期；

二、活动方式：

1. 依托学生工作例会开展，围绕学生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组织辅导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微课备课、工作交流和业务研讨。

2. 以邀请高校教育管理先进典型、劳模代表、行业专家等来校开展交流、研讨与学习为主要形式。

三、运作模式：

1. 沙龙活动由学生工作处（部）主办，各系轮流承办。各系必须在每年内承办一期沙龙，每期沙龙设主持人一名。

2. 辅导员沙龙的安排分为学工处承办和各系承办两种形式。

具体为：每学年初，各系上报承办的辅导员沙龙主题，学工处根据相应的要求及主题进行安排。沙龙举行前一周，学工处与承办系联系，确定具体活动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则做相应调整安排。活动结束后，承办系将举办沙龙的相关资料进行编辑整理并报学工处汇总，用于后期工作汇编。

3. 运作程序为：选择沙龙题目、确定参与对象、选择活动形式、策划组织实施、反馈经验总结等五个流程。

4. 主、承办单位根据当前形势、辅导员工作特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工作难点热点、辅导员个人素质与能力提升等内容，确定沙龙主题。

四、活动对象：

全体辅导员

附件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实施方案

通过举办我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推动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具体方案为：

一、比赛时间：

4月-5月

二、比赛方式：

1.分为各系初赛、学院决赛等两个阶段；

2.各系初赛阶段的比赛环节包括：基础知识测试（50%）、思政主题演讲（30%）、才艺展示（20%）等三个环节，总分满分为100分。各系根据初赛总分从高到底次序取40%的名额进入学院决赛；

3.学院决赛阶段的比赛环节包括：思政主题演讲（30%）、案例研讨（30%）、谈心谈话（30%）和才艺展示（10%）等四个环节；

4.决赛选手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为：初赛阶段总得分30%+决赛阶段总得分70%。

三、奖项设置：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依次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比赛项目：

1.基础知识测试环节

该环节采用闭卷作答方式进行，限时90分钟，重点考察辅导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知识。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简答题、对策分析题（含网络思政对策分析与网络舆论引导专题）。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知识；党和国家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辅导员业务素质和专业等。

2.思政主题演讲环节

（1）该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水平。同时，将决赛阶段本环节成绩，作为年度“辅导员思政演讲比赛”另行评选表彰；

（2）演讲主题围绕年度党政理论热点，以切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充分发挥辅导员的领学促学作用，更好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主题，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组织实施比赛，进一步锻炼辅导员的归纳提炼、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演讲题目可由辅导员本人自拟。

（3）参赛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比赛。于比赛前20分钟抽题，并根据题目要求进行准备。

（4）比赛必须使用汉语普通话，采取站立式演讲。演讲必须紧扣主题，观点鲜明，内容充实。比赛限时5分钟，结束前30秒和时间到时有现场提示，时间到时必须停止。

（5）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的演讲内容、演讲技巧、演讲效果及时间掌握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成绩现场公布，成绩为原始得分。

3.案例研讨环节

（1）该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选手在赛前抽取小组、AB角签位以及比赛上场顺序，赛前20分钟分别抽取1道案例，赛前10分钟查看对方抽取的案例。

（3）比赛以“我提问，你回答”的方式开展，由AB选手围绕案例共同辨析原因、研讨对策、总结规律。首先由A1选手根据B1选手抽取的案例进行提问，B1选手作答，随后由B1选手根据A1选手抽取的案例进行提问，A1选手作答，以此类推。

（4）评委结合提问质量和作答情况分别对选手进行评分，提问分数占比30%，作答分数占比70%。评委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成绩为原始得分。

（5）案例研讨环节的提问时间限3分钟，结束前30秒钟和时间到时有现场提示，时间到时必须停止；作答时间限7分钟，结束前1分钟和时间到时有现场提示，时间到时必须停止。

4.谈心谈话环节

（1）该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程度，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解决理论困惑和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参赛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比赛。

(3) 谈心谈话环节由参赛选手现场提前 5 分钟抽取谈话学生，熟悉学生背景资料并进行准备，参赛选手根据现场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4) 谈心谈话对象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5) 谈话限时 10 分钟，比赛结束前 1 分钟和时间到时有现场提示，时间到时必须停止比赛。

(6) 谈话结束后，选手需结合谈话情况进行简短总结，分析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并回答评委提出的 1 个问题。总结与回答问题各限时 2 分钟，评委提出问题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 谈心谈话项目将组织谈话学生进行满意度测评，作为评委打分的参考。评委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成绩为原始得分。

5. 才艺展示环节

(1) 才艺形式：才艺展示可以是歌唱、舞蹈、演讲、乐器演奏等任何形式；

(2) 主题内容：参赛选手在才艺展示的主题内容上，应以传递正能量、健康向上、积极向善为原则。主题内容与职业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相关性较强，涵盖广泛，既可表达青年人的个人情感体验，也可关注社会热点和青年学生日常关心的问题；

(3) 时长要求：才艺展示时间通常为 3 分钟，最长不超过 5 分钟；

(4) 道具器材要求：参赛选手需自备相应的演出道具或器材，如乐器、舞蹈道具等，并负责现场的布置和准备。如对表演有特殊需要的，需提前向主办部门申请，确认后再进行演出准备；

(5) 服装要求：参赛选手的着装应该整洁大方、得体合适，与表演内容相匹配。同时，需要遵守校规校纪，不得穿着过于暴露或色彩过于艳丽的服装。

五、参加对象：全体专职辅导员（参赛人员含企业辅导员。当年新入职辅导员暂不参赛）

附件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 征集实施方案

围绕我校辅导员在学生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具体方案为：

一、工作时间：

从 2023 年开始，每两年编发一期《学院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集》。优秀案例遴选工作于 5 月开始，《案例集》于 11 月刊发。

二、征集内容：

1. 案例选题要紧扣《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中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 8 个类别，结合工作实际撰写案例。全体专职辅导员每人至少撰写 1 个工作案例，各系每个类别至少报送 1 个工作案例；

2. 工作案例主要是指个人或辅导员工作站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对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突发事件、典型事例等进行释疑解惑和深度辅导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剖析、总结、提炼形成的新对策、新经验、好经验、好做法等；

3. 案例文体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对案例的背景、主要内容、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描述）、组织实施（处理处置）过程（体现辅导员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取得的工作效果及对辅导员工作的启示等）3 个部分。工作案例必须主题突出，要注意挖掘和总结工作案例的典型性、创新性和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辅导员亲身经历、主持或参与开展的工作，客观真实，不得杜撰和抄袭。同时需注意要切实保护当事人隐私，案例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院系、班级、住址、

家庭等个人信息。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 3000-5000 字。

三、案例要求:

- 1.案例题目。能反映案例中心思想,客观不夸大,同时也应该具备时代感和吸引力。
- 2.案例呈现。简明扼要对案例进行概述,并标明案例所属类别,字数 500 字左右。
- 3.组织实施过程。要求详细、全面地描述案例所涉及的问题本质,并进行深度分析、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过程、经验等。应注意逻辑顺序和工作程序,要突出工作实效和育人成效。字数 2000 字左右。
- 4.工作成效。从理论和实践等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以及通过这个案例给予我们的启示,并提出有关建议。建议既要有对案例的反思,也要有工作方式方法的总结提炼,使案例更具有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字数 500 字左右。
- 5.作者简介。注明姓名、性别、学历、职称、工作单位及职务、获奖情况、联系方式等。可以个人名义署名的,不超过 3 人,亦可以系辅导员工作站名义署名;
- 6.语言措辞。用书面语言客观陈述,注重规范化和表达的准确性,避免出现错字、漏字,语义不通等情况。
- 7.每个案例可配 1-3 张图片,并对图片进行不超过 20 个字的注释说明。同一个内容精选一张对应照片即可,全文插图不超过 3 张,画面清晰。个人生活照、证件照不在插图之列,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 8.版式要求。A4 纸型,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正文: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1 磅)。

四、工作对象:

全体辅导员

附件 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最美高校辅导员”评选展示活动 实施方案

开展“爱在闽职 助你成功·学生最喜爱的闽北职院辅导员”评选活动,宣传辅导员优秀事迹,通过榜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好激励我校辅导员始终保持工作初心,立足本职岗位,深学笃行、踔厉奋发、成长发展。具体方案为:

一、评选时间:8 月(与年度“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同步进行)

二、评选要求:

“最受学生欢迎的辅导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对党忠诚,党性较强,思想觉悟较高,政治品格纯洁。

(2)热爱教育事业。职业理想崇高,价值追求纯粹,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切实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3)注重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持守个人品德,师德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业务能力突出。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熟悉学生工作政策、内容、程序,工作作风务实,参评年度内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获得相应表彰或取得其他较为突出的成绩。负责毕业班的辅导员所带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就业率,全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5)精神风貌良好。深入学生,工作扎实,受到学生普遍信赖和尊重,学生测评满意度 85%以

上，且在学校上年度考核不得低于“良好”。

三、评选程序与表彰

1.学生测评：各系组织学生代表开展辅导员满意度线上测评，测评学生代表总人数一般不低于对应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的15%，并且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在测评年度内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人员比例不得超过50%。

测评结束后，各系及时将测评结果分别通知到参加测评的人员，同时将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2.个人申报：拟参评的辅导员对照参评条件和测评结果，向所在系科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个人总结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3.各系初评：各系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和学生测评结果，研究确定初步候选人，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至院学生工作处。

4.学院评审：由院学工处牵头，会同党委宣传部、团委、思政部、人事处对各系推荐人选进行汇总，报院党委会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5.结果公示：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各方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表彰名额

“爱在闽职 助你成功 · 学生最喜爱的闽北职院辅导员”评选活动，拟推选学院“最美辅导员”5人（每系各1个名额）、“最美辅导员提名人物”5人（每系各1个名额）。

附件 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迎接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巡回指导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巡回指导工作参考要点》“主要观测点”指标，做好迎检工作的准备。

工作时间：

以省教育工委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各系、人事处按照省教育工委文件要求，提前对“主要观测点”指标提出的各项支撑材料进行准备并撰写工作情况汇报，为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巡回指导工作参考要点各指标表格附后）。

（二）材料准备工作的标准要求

1.真实性。工作情况汇报与各项支撑材料要真实、可信，有据可查；要详实、精练，突出特点、优势和成绩；需要原件的，要提供原件。

2.针对性。支撑材料的准备要紧扣《参考要点》的各项指标，切实体现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题，有说服力。

3.规范性。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归档要规范统一，制成“一档一盒”并在检查工作开始前一周统一移交学生工作处。

三、工作对象：

学工处、人事处、各系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等制度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37号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营造宁静、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行人优先，一切车辆礼让行人”的原则，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顺畅、规范有序。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学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第五条 保卫科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区。

第二章 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管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封闭校园道路或进行其他妨碍校园交通的行为，因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须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报保卫科备案并在校内通知公告。施工部门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

第九条 遇有大型活动、接待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保卫科可根据需要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执勤人员的管理。

第十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停车位内，校园内禁止在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陡坡路段、转弯路口、校园出入口周边以及学校主干道路、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

车辆。

第十一条 原则上禁止非本校公务车辆在校园内过夜停放。

第十二条 地下停车场车辆出入通道禁止行人通行，未成年人进入地下停车场须有成人陪同，地下停车场内严禁吸烟。

第十三条 车辆出入地下停车场须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禁止载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除消防、救护、军警等特种车辆）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

第十五条 学校采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管理进校车辆。校内单位和人员的车辆须按要求办理审核备案手续，车辆通过自动识别车牌进出校园。

第十六条 每位教职工可以凭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到保卫科为本人各办理一辆汽车和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电动车等）通行权限。摩托车由保卫科统一发放进出牌照。

第十七条 学校公务用车由保卫科统一办理通行权限。

第十八条 外来公务车辆入校由校内对接单位自行办理预约手续，登记入校。

第十九条 经管理部门批准，校内经营商户凭申请表、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到保卫科办理一辆机动车通行权限；经管理部门批准，后勤等工作人员可凭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申请表等到保卫科办理一辆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电动车等）通行权限。摩托车由保卫科统一发放进出牌照。

第二十条 校园工作、生活物资等运输车辆及施工车辆经向保卫科报备同意后可出入校园，但不得长时间停留。

第二十一条 进出校门时，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特殊路段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一律不准鸣高音喇叭、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

第二十三条 车辆通过路口、坡路、人行横道、人流密集路段，应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

第二十四条 载有危险品的车辆入校，须由校内单位报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预约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第二十六条 禁止酒后驾驶、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或佩戴头盔、超员搭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车主应自行看护好自己的车辆，在校园发生车辆丢失、被盗、损坏等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二十八条 符合国家标准的且经学校许可备案的非机动车方可进入校园。教职员工提交申请表备案；后勤等工作人员持管理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到保卫科办理通行权限。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骑行时须靠右侧骑行、主动避让行人，禁止与机动车抢道，不准互相追逐和曲线行驶。禁止酒后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辆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保卫科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辆，定期予以清理。

第三十二条 车主应自行看护好自己的车辆，在校园发生车辆丢失、被盗、损坏等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自觉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应走人行道；通过校门、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人行横道或按照指示标志确保安全后通行。

第三十五条 行人在校园道路上不得追逐嬉闹、多人并行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活动须有家长带领和看管。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警并向保卫科报告，服从执勤人员管理，配合做好现场保护。

第三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尽快撤离现场恢复道路通畅；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经调解不成的，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保卫科有权对驾驶人进行提醒、批评教育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车辆将永久取消入校权限。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车辆将按照扣分制度进行处理，每一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第一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禁入校 7 天；第二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禁入校 14 天；第三次记满 12 分将设置本周期内禁入校。对非机动车违规行为将进行记录，对一个周期内 1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禁入校 7 天，一个周期内 2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禁入校 14 天，一个周期内 3 次违规骑行的将设置本周期内禁入校。对机动车辆违规扣分如下：

（一）校园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1. 占用紧急或专用通道且无法联系到车主及时挪车的；
2. 校园道路超速行驶的；
3. 驾驶机动车超车或逆向行驶的；
4. 在禁停路段或地点停车的；
5. 驾驶机动车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二）校园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 4 分：

1. 占用紧急通道、专用通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的；
2. 校内驾驶机动车遇行人，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的。

第四十条 严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执勤人员管理，态度恶劣的，谩骂、殴打执勤人员的，如为校内人员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为校外人员则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恶意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长时间违停且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保卫科有权采取拖车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四十二条 伪造材料办理校内通行手续的，本车取消进校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预约校外无关车辆进校的，校内预约单位将被取消预约权限 15 日。被预约外来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次入校。

第四十四条 伪造、涂改、套用机动车号牌进校的，本车取消进校资格，交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进行全校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保卫科负责解释。

附件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第三条 学院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的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保卫科是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保卫科及其他学校授权的单位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四条 各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科开展工作。

第二章 校门出入管理

第五条 任何人员和车辆进出校门时,要自觉服从执勤门卫的管理和查验,执勤门卫有权阻止可疑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

第六条 未经允许的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七条 新闻媒体进校采访,必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采访。进入校园采访的记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学院有权制止与记者名义不符的一切活动。

第八条 携带大宗物品、贵重物或公物出门一律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正常检查,否则门卫有权制止出门。

第九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十条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进入校内。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爬门、翻墙、冲岗等手段强行进入校园。

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不准开快车和鸣高音喇叭;不准在校园道路上练习驾驶机动车辆或在主干道上学骑电动车、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应按规定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三条 校内经营网点和经批准进校经营的商贩,应按指定地点和范围经营,严禁随意摆摊、尾随叫卖及其他干扰校园秩序的经营活动。禁止无证经营,未经批准,外来人员、教职员工和学生个人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允许,校外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举行任何文体体育、宣讲和其他活动。如经允许只能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内举行,并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任何方式在校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传播和开展非法组织活动;严禁在校内散布谣言蛊惑学生聚众闹事、宣传和发布反动言论。

第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赌博、酗酒、哄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不准打鸟、钓鱼、摘取花果、损坏草木、打枪玩弹弓等;禁止破坏公物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随地便溺、乱倒垃圾、渣土、脏物；不准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划，不准在校园内放养鸡鸭犬等家畜。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高空掷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故意裸露身体等各种不文明行为；严禁私自占用教室、阅览室、广场等公共场所。

第四章 校园活动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禁止非法游行、罢课、张贴大小字报和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第二十一条 凡在校内举行放映、演出、舞会或体育项目比赛等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必须负责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校园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举办或参与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章 学生宿舍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猜码、吸烟、打球、溜冰、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燃放烟花爆竹、损坏公物等扰乱宿舍秩序的行为。不得有擅自撬门破锁或损坏宿舍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晚上熄灯后和午休时间，不准在宿舍内吹、拉、弹、唱或大声说笑以及开放音响；除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员允许外，不准男女同学互相串门或留在房间聊天。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外出的应在熄灯前返回宿舍，晚归的学生必须接受管理人员的查询和持学生证登记，禁止爬门、爬墙进入宿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煤气；不得在宿舍内烧煮东西；严禁在蚊帐内使用蜡烛照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有传染病、精神病患者或其他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疾病患者。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淫秽书画和音像制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区内私自设点买卖、拉赞助、上门推销和举办舞会、音乐会等。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不得乱写乱画，张贴淫秽图片和反动标语；不得乱倒垃圾、剩余饭菜和其他污秽物；禁止朝门窗外扔投物品。

第三十条 不准利用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观看、传播淫秽图片和影片；严禁利用网络散播不实传闻和发布反动或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不准利用网络参与赌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宿舍治安管理，严格遵守宿舍出入、会客、留宿、携物、人走断电上锁等制度，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共同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

第六章 校园外来人员治安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短期来学校学习、务工、经商的人员，接收或使用单位须在其入校前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与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责任纳入合同内容，报保卫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校各楼宇内。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不得擅自出租或出让住房给外来人员。

第七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按学校人事、纪检部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校外人员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未造成后果的，保卫部门可以将其驱离校园；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实施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附件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存在可能导致安全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各二级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和在校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二级单位包括职能部门、系部、教辅单位。

第二章 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档案，准确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日期、发现人员、所在部位或者场所、数量、等级、类别以及治理隐患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等有关情况，按时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任务。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管辖区域内存在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

查，排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及安全法规宣传；
- (二) 秩序管理、集会及大型活动、社会实践、实习活动安全；
- (三) 舆论、矛盾纠纷、网络安全管理；
- (四) 辖区内治安及周边环境安全；
- (五) 疾病防控、饮食卫生安全；
- (六) 校园交通秩序、校车安全；
- (七) 防火设施及疏散通道安全；
- (八) 办公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及附属设施安全；
- (九) 水、电、气使用安全；
- (十) 易燃易爆、有毒有污染等危险化学品管理；
- (十一) 信息报送及其他。

第十条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应根据如下时机及要求进行：

(一) 学校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的安全检查的协调部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

(二) 各二级单位每月必须进行 1 次安全自查工作。

(三) 每次排查时，排查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必须有安全知识和排查能力的人担任。

(四) 保卫科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安全隐患大整治活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会同学校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学校确定后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进行督查督办。

(五) 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专家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实施中应遵照如下原则：

(一) 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 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进行维修、加固，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三) 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在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四) 对本单位自身无法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学校，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整改结果确认工作机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评估(评价)；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所有安全隐患必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重特大安全隐患应“一事一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应当包括:安全隐患排查时间、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将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的，应对发包、出租的经营项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负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承包、承租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十六条 承担整改责任的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安全隐患整改。保卫科会同督办部门应当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进展情况检查。隐患治理完成后，整改责任单位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第十七条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所需经费，从学校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资金中列支，并专款专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对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各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每月末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和书面形式，向保卫科报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二级单位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登记并责令其排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学校纳入年度督查督办事项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隐患。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和查处，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制度不按要求排查和瞒报安全隐患或者排查整改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北职院党〔2021〕4号

各党总支、处室（系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结合实际，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经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2月4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2020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省关于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政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受学院党委委派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专职干部，是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一线组织者、实施者与指导者，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我院辅导员队伍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两部分。

第四条 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对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我校辅导员工作职责必须落实以下内容：

（一）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全面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德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法制意识，养成文明的言谈举止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指导学生全面发展。

（三）做好大学生的党团与班级建设管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培育，发挥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团组织和团员的示范作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四）加强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掌握学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五）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包括：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和服务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军事训练、劳动实践教育、组织评选奖助学金、指导助学贷款办理、组织大学生勤工助学和困难帮扶、入住学生公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指导、深入课堂关注班级学风、保持与家长、科任老师和公寓管理人员的联系。从各方面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及时报告和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六）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对学生心理问题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七）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手段，组织协调社会教育资源，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指导学生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第二课堂活动、社团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八）经常性开展对大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不断强调遵纪守法与日常安全的重要性；实时与学院、系部党政、学工处、保卫科等部门建立联系，对于大学生安全问题做好实时的反馈与沟通；密切对大学生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调查、摸底与了解，教育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认识宗教信仰、不被邪教传播迷惑；

（九）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及相关服务，在各有关部门和学院、系部的统一部署下，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工作做好执行与落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十）负责学生的综合测评、品德评语、毕业鉴定以及奖学金申报和各类先进的推荐等日常管理以及学生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十一）开展辅导员工作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努力学习与学生管理工作有关的思想政治教育的

基本理论、科学工作方法等相关学科知识，参加校内外相关的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二）作为学院征兵工作的基层联络员，与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保持联系，积极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工作，及时上报征兵工作情况，听取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最新工作指示，引导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应征。

（十三）完成并及时反馈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及时向本系党政、院学工作及相关部门做好情况反馈与沟通。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力争按教育部规定的师生配备比例，配齐专职辅导员队伍。辅导员的配备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系（部）的每个年级都要设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可兼任系（部）团总支支委或总辅导员等相关职务，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应具有学生工作经历或青年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合作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兼职辅导员可从专业教师、党政管理人员中选聘，必须具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第四章 辅导员的培养与发展

第八条 学校坚持精育原则，把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强辅导员的进修培训和学习考察。

第九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为辅导员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下列工作和生活条件：

（一）各系（部）综合办公室内设置辅导员办公座席，配备工作必须的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各系（部）综合会议室作为辅导员与学生“一对一”“面对面”工作的独立场所（但应当遵循异性师生避嫌的原则，有第三人在场陪同）；

（二）为辅导员提供做好学生工作必要的通讯费用；

（三）入住学生公寓，免收房租费和网络通讯费或由学校支付。

第五章 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系（部）双重领导。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系（部）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与系（部）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系（部）党组织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日常管理，并对辅导员日常工作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一条 辅导员在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时要做到：

（一）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按时参加学校学生工作例会及其它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会议。

（二）外出交流、学习、考察，除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外，必须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不断加强学生工作的理论学习和研究能力，每学年至少提交一篇个人独立撰写的工作案例分析。

(四) 平时做到 24 小时手机开机，节假日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若遇学生突发事件须及时到场并做好处置工作。

(五) 严格执行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制度，并按照规定落实巡查宿舍楼时每日不同时段的值班打卡。

(六)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跟随所带年级学生完成从入学到毕业的完整工作周期，没有特殊原因不能中途更换年级。

(七) 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辅导员经批评教育仍不称职者，经学校研究解除相应职务，并记入业务档案；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辅导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对辅导员工作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辅导员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学工处、系（部）共同参与，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工作。各系（部）要把辅导员考核工作纳入本系（部）岗位管理和考核范围，合理核定其工作量。

第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自评、师生代表评和系（部）党组织评定的方式，主要考核工作能力、主观努力程度和客观工作效果，按考核成绩确定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将结果上报学院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津贴发放标准具体参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津贴发放标准》（闽北职院人〔2020〕3 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系（部）实际，制订更加细化的辅导员岗位职责与管理考评办法，并报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46号

各系，各处室（部、馆）：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3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科学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兼职辅导员。

二、考核时间与内容

（一）考核时间：辅导员考核工作按每学年一次进行，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

（二）考核内容：围绕“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建立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内容包括：

1. “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

2. “能”。主要包括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等；

3. “勤”。主要包括工作努力程度、出勤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等；

4. “绩”。主要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等；

5. “廉”。主要指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廉洁自律，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内容。

（一）质和量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工作量的大小，也注重工作质量的高低；

（二）点和面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看工作的重点，也看工作的整体；

（三）常规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既看常规性的日常工作，也看开拓性的创新工作；

（四）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原则。既看阶段性结果、最终结果，也看工作过程中的努力程度；

（五）考评与奖酬相一致的原则。将辅导员考评结果与辅导员的绩效、职务评聘相结合。

四、考核方式

（一）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系（部）成立由系（部）党政领导、普通教师代表等

参加的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辅导员考核采取系（部）考评和学生工作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系（部）考评：各系（部）考核小组召开辅导员述职会议，结合辅导员个人工作总结及辅导员日常工作记录，对辅导员进行考评。

2.学生工作部门考评：学年末，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相关部门组成的辅导员工作考评小组，结合各部门反映的辅导员工作实绩，对辅导员工作开展考评。

（二）辅导员考核结果以量化积分形式体现。系（部）考核分值占 70%，学生工作部门考核分值占 30%。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依据考核综合得分确定考核等级。

五、考核等级评定

（一）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次占比不超过 20%，合格等次占比与优秀相同。

（二）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不合格”：

- 1.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
- 2.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的；
- 3.违反师德师风规定，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职业操守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 4.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在师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言论的；
- 5.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通报辅导员本人，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工作补贴、评先评奖挂钩。

七、考核申诉

辅导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以内，可申请系（部）辅导员考核小组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本人可写出书面意见，向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八、本细则于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评分表》；
-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相关用表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岗位值班工作职责

· 值班岗位工作职责 ·

(一) 岗位值班期间，辅导员本人必须坚守学生公寓“辅导员工作站”，按《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认真履行“九大工作职能”，做好值班工作记录，不得擅自离岗；

(二) 辅导员必须勤下学生宿舍，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管理，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排查学生中存在的突出的违纪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对晚归外宿、聚众起哄闹事、酗酒滋事、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违纪现象予以批评教育，或上报相关部门予以纪律处分；

(三) 值班期间，辅导员要引导、督促学生在宿舍内要合理利用时间，劳逸结合，做好专业课程自习复习，培育宿舍的学习氛围；

(四) 辅导员要加强与院学生工作处、院保卫科和本系的工作联系，依托学生舆情信息员、团学干部骨干和舍长等，建立畅通的舆情信息网，按照应急处突相关工作流程，及时向学院、系部报告、沟通、处理学生宿舍出现的紧急事项和突发事件，扎实有效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五) 辅导员要耐心细致、善于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与学生的交流、谈心工作，特别是对特殊学生的谈心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心理困惑；

(六) 辅导员要加强与院、系大学生自律会和学生公寓楼管人员的联系，协调各部门关系，支持宿管部门正常的管理工作；

(七) 辅导员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听取、反映学生对宿舍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 辅导员要经常检查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和各学生宿舍的环境卫生，指导学生做好内务和宿舍文化建设。

· 工作规范和要求 ·

(一) 值班当日，辅导员除上班时间在系部辅导员工作站内正常处理各项事务，八小时外必须坚守所负责的学生公寓楼内的辅导员工作室，不得离开学校；辅导员本人要保持手机的24小时畅通，随时接受院、系学工部门抽查。如电话抽查未接听的，辅导员本人事后要向学工处、相关系部做出情况说明。如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值班当日，辅导员本人如因病、因事确无法值班的，必须向院学工处办理请假手续，并向系学生科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实时对公布的《辅导员值班安排表》进行更正。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席一个晚上，按照旷工一天处理。未准时入住，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辅导员必须分别于每晚8点至8点30时期间、23:00前，对所属班级的宿舍做两次常态化巡查，对违纪挂号的寝室做好重点巡查；

(三) 辅导员必须严格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注意在学生公寓内的言行举止，做到为人师表；

(四) 辅导员热情接待学生来访，认真记录学生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的违纪行为及突发事件。

(五) 学院值班室设在行政楼保卫109室，值班办公电话：6133099、1860599650，医务室值班电话：13110571751。

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7月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1）56号

各系，各处室（部、馆）：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已经于2021年9月8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1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和学生日常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注册在籍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工作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既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工作处分后的教育引导，监督学生改正错误。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部给予批评教育或书面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批评教育可采用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形式，纪律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 （一）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 (一)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 对有关人员进行包庇或恫吓、威胁、打击报复者;
- (二)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 (四) 在校外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因个人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七) 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 或一年内多次违纪者, 均以最重一级处分为基础;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 (九)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者,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涉嫌违法犯罪者, 已由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犯罪事实清楚, 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 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 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施。

第十条 一学期旷课按以下规定处分:

- (一) 旷课 10 学时以下(按实际上课时间计算, 下同), 责令其检讨, 并通报批评;
- (二) 旷课 10-19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旷课 20-29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旷课 30-39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 (五) 旷课 40—5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 视情节情况,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各系部要对旷课时数做到及时统计、依规处分。学生旷课, 一般按课程表上的课时数计算, 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实习、实践、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 而擅自离校旷课的, 一天按 7 学时累计, 半天以 3.5 学时计。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 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通过伪造或变造成绩、证件、证章、签字等行为欺骗他人或单位者, 视情节及后果,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按照学校关于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规章制度者,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 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其他参与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对主要人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参与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 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七) 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八) 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 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在第（一）（二）条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正常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出版、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刊物或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任何借口煽动、组织闹事、集会或带头罢课、罢考、起哄，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在校园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六) 私自携带、寄递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出入国（境）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七)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八)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九) 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禁毒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触犯刑律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照价赔偿、处罚外，视情

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三）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作案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举止不文明或从事、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擅自攀爬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在社会娱乐场所（如酒吧、舞厅等）陪酒、陪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四）调戏、猥亵、玩弄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或公民道德规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寓存放、使用违禁物品，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公寓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酒精灯、蜡烛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私拉电线或私用公寓内禁用电器的（包括电磁炉、电炒锅、电炖锅、液化气灶、煤油炉、酒精炉等炊具炉具），除没收器具和燃料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留校察看；造成火灾或伤亡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一学期内两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晚间不按时回公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公寓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寝室及床位安排，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饲养宠物的，责令当事人妥善处理，或予以没收。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在公寓内从事经商营销活动，经教育不改，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因过失引起火灾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非紧急情况擅自用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校外活动者：

(一) 私自到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游泳场所或江河、水塘中游泳、洗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以组织的名义到校外游览、参观或到外单位进行联谊和参加演出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里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规定，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受处分者，可以附加给予以下处罚：

(一) 被行政处分者，取消享受“减、(免)、缓”交学费的资格；已享受助学金者，因违纪受处分者，取消其享受待遇并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待遇；正从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者，取消校内勤工助学资格。

(二) 凡受到行政处分者，当年度不能参加各种评优及奖学金评定，一年内取消出席团代会、学代会资格。同时，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

(三) 被处以开除学籍处分者，离校前必须一次还清在校期间的全部贷学金。

(四) 对违反党纪团纪的学生党、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规党纪、团规团纪有关条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纪或学业问题作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按学院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十天内不按时离校，纠缠学校，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者，可以由保卫部门强制离校。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第四章 违纪处分处理与解除程序

第三十四条 处分学生的权限及管理：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各系应及时查明违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并于事发十天内提出处理处分意见。

(二) 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处分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 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具体办法为：

1.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院领导审批。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考试违纪处分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经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系部会商，由教务处决定、发文并抄送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系部留档。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须经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系部共同核实现况，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学院领导审批。

(五) 学院计财处、后勤处、图书馆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

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处和相关系部，根据上述权限规定处理。

（六）相关系部在收到有关学生违纪材料后两周内作出审核；所有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处分决定、原始旁证、本人检讨、错误事实核对表及审批原件），本系均应严格备案。

（七）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

（八）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的种类，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九）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十）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发给学历证明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可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系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

（三）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可以给予处分，由学院或系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单位。

（四）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院（系）、主管部门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学院必须指定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的送交回执上签字。

（六）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另需有两名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即视为已送交。

（七）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送交办法参照第五、六款。

（八）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无法按上述方法送交的，依学生入学后提供的与其家长或年长的直系亲属的通讯地址，以挂号邮寄和在校对外网站上发布公告，自邮寄和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交。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二）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设置。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第三十八条 违纪处分解除

(一) 违纪处分解除的对象包括：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生。

(二) 学生本人在违纪处分期内，未再次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各方面表现良好的情况下，违纪处分自行解除。具体为：

1. 严重警告及以下的违纪处分，于 6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记过处分，于 12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

2. 违纪自动解除后，系内要形成相应的《学生违纪处分自动解除情况说明》，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中；

(三) 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需申请获批后予以解除，具体的申请条件为：

1. 受处分学生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

2. 受处分期间，对辅导员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没有再发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3. 处分期满。处分生效时间以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受纪律处分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以最后一次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计算。

(四) 申请解除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的程序：

1. 提出申请。学生处分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系部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系党总支公章）。

2. 辅导员应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的思想、生活、学习、参与活动方面的表现进行如实评价。

3. 学生所在系部要全面严格考核其资格，确认受处分学生改错情况显著、取得明显进步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所有材料，召开处务会研究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5. 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以学校名义行文，由分管校领导签发。

(四) 其他要求：

1.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期满可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表现不良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之后，重犯原来的错误或犯有其它错误应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院或系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闽北职院学〔2005〕49号）同时废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1〕18号

各系：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4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请假：

- 1.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习的；
- 2.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活动的；
-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离开学校的；
- 4.学校规定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无需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

学生在课余时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到延平区主城区或学校周边活动且能够当日返校的，以及家庭所在地为延平区主城区的住校学生课余时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回家的，应当告知本人的辅导员、班主任、班长或宿舍舍长去向，可以不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见附件），写明请假事由及时间，经有关学工管理人员签署意见后，按审批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办理流程如下：

1.请假时长1天的，由学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提出申请，班主任审批；

请假时长2-4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辅导员做二次审批；

请假时长5-7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同时保留家长反馈的意见（如保留电话录音、信函、传真、网络备案、短信截图、微信截图或到校面谈的会议记录），辅导员做二次意见签署，报系学生科长审批。

请假时长8-15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同时保留家长反馈的意见（如保留电话录音、信函、传真、网络备案、短信截图、微信截图或到校面谈的会议记录），辅导员、学生科长均需签署意见，由系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2.学生请假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15天。如有请假时长为15天以上的，系党总支应提前向院学工处、院教务处做具体情况反馈，说明学生请假缘由、出示相关的申请材料。《请假单》由系党总支签署意见，报院学工处、院教务处批准。

3.请假时长1天以上（不含双休日、节假日）的学生，在请假手续办结后，相关辅导员必须以电话、短信等联系方式告知学生家长或直系亲属。审批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由学生本人交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每周一次递交给系学生科留存，并实时接受院学工处、院教务处的

工作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生请假其他注意事项还包括：

1. 学生如因病请假的，还须出具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系内要留存相关材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还要附上有关证明。

如发生因疫情防控管理需要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的请假审批流程一律以学院临时公布的管理方案为准。

2. 学生请假应事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有效。除急病、紧急事项外，不得事后补假。如确需续假，可继续使用《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及时销假；

学生确因急事、急症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且符合准假条件者，必须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等方式征得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意，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3.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及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系应在每学期正式开课当天将学生到校情况报学生工作处；

4. 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离校，学生应向班主任和辅导员如实报告去向，并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应先办理请假手续；

5. 学生因学院、系委托办公事，或者参加校内外竞赛、会议等活动需要请假的，应当持委托证明或者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签章证明，办理公假请假手续。

6. 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出境）探亲或旅游。

第七条 学生请假理由应当真实，因理由不实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假满返校后，必须到班主任及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续假，应及时与所在系沟通，说明续假理由，并于假后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逾期不销假或不办理续假手续以及补假未批准者，一律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病、事假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及以上者，应予休学。

第九条 学生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未归的，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请假条存根、请假证明等材料，各系应当记录和存档，随时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工处、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2021版）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2〕8号

各系学生科：

为加强学生管理，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3月7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

第一条 学生复课证明是对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的补充完善，杜绝传染病在校园蔓延扩散。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包括因病发热）一经确诊或因疾病防控摸排时确认属于目标的，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刻进行隔离（或在学院留观点暂时留观）。有关系部要将学生情况报送学院疫情防控学生管理组、医疗防控组和保卫工作组，并要求学生将诊断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交给所在系和校医院留档。学生不得再回班上课。

第三条 学校对感染学生复课实行“复课检诊双证明”制度，即感染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或留观期满）时，必须由三级以上医院或疾控部门指定医院提供诊断证明（或康复证明），学生持此证明到校医院，由校医院复检后开具《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以下简称“复课证明”），并由系部、学生管理组共同会签意见后，方可进班复课。校医院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系学生科应将《复课证明》存入学生因病缺勤复课资料中，以备查验。

第四条 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的完备材料包括：《学生个人请假单》及相关佐证资料、医院就医的病例复印件及相关处方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如为发热或疫情摸排确认需要留观隔离的学生，还需附上校医院提供的《发热师生解除医学隔离证明》。

第五条 如学生因传染性疾病未愈未经批准擅自回班上课，造成严重后果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该学生承担；辅导员、科任教师擅自安排没有相关证明的感染学生回班上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因伤学生的复课流程，参照本制度相关条款执行。第七条本制度由学工处（学生管理组）、后勤处（医疗防控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工作流程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女大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保护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18）67号

各系部：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对于高职教育管理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管理实际，现制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女大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保护措施实施办法》，并印发给大家，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实施与工作配合。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8年6月12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女大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保护措施实施办法

各系部：

根据中央及省、市对于高职教育管理的有关精神，为切实做好维护学院女大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护女大学生在青春期身心方面的健康发展，杜绝女大学生受侵害等不良事件的发生，现结合学院管理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学校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我校女大学生人口比重偏大，着重对女大学生的特殊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设，把女大学生日常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系部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女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合法权益维护提供有力的保障。各系部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行政会议研究保护女大学生工作，每位教职工都要承诺保护女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学院学工处、保卫科应在工作中积极配合学院工会、女工委，与指定教育经验较为丰富的中青年女教师，对女大学生的生活进行管理与指导，聘请有专业知识的医务人员、心理健康专家、公安警务人员，根据女大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包括女性卫生、女性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婚恋观教育、预防公共安全事等方面的教育，使女大学生掌握青春期卫生知识、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女大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各系部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群策群力，齐抓共管，教育女大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个人身心修养、外表修饰，做到内外兼修，表里如一。

（1）每学期由学院工会（女工委）、院学工处牵头组织一场关于女大学生青春期心理健康教育、生理卫生教育的大型专题讲座，由学院统一聘请市属专业医院、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协会的专业人员来校开讲，各系部要对在校的女大学生进行统一召集，参加专业讲座；

（2）每学期由院学工处、院保卫科联系市、区公安部门来校，就近期各类针对女性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案件，进行案例分析和安全警示，同时教育女大学生洁身自好，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对不良及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杜绝，远离易引发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公共场所。院保卫科同时向女大学生介绍、分析、研判校园内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隐患区域，要求日常生活中应当远离，教育女大学生常用的自我防范和自救方法。

三、学院各系部要开拓沟通信息多种渠道，加强师生之间、家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全体教师特别是各级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大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特别针对女大学生要给予恰当、

及时的关心与保护，对发现侵犯、损害大学生群体特别是女大学生群体的事件、案件，要义无反顾、见义勇为地予以杜绝和制止，并向学院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各系部应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的理论学习，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做人民满意的教师。针对女大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各系部必须在主要领导的牵头下，组建工作小组，并设立日常工作台账，及时做好对女大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与教育。

五、教师应树立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准与女大学生有过分亲热的行为，特别是对女生的不轨行为。在日常对女大学生教育的过程中，禁止男教师把女大学生带到宿舍或办公室进行个别谈话、个别辅导，与女大学生的谈话和教育应在公共办公室、教室等公共场所开门进行；在对女大学生进行教育、谈话时，涉及女生隐私的应当严谨、慎重；教育、谈话时禁止使用挖苦、讽刺、伤害性的语言，不得有过激行为，以免产生不安全的后果。

院学生工作处

2018年6月12日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3〕4号

各系、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上级有关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0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

构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提高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促使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下降。

（二）任务

- 1.推进知识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 2.开展宣传活动，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
- 3.强化咨询服务，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
- 4.加强预防干预，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重点关注学生可能出现的“抑郁情绪、疑病状态、恐阳心理、盲目从众、长期应激、学业压力、就业焦虑、人际障碍、网络沉迷、校园欺凌”等问题；

5.建立学院、各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

三、途径和方法

(一) 建立院、系、班级、宿舍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体系（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部），配合部门：各系）

1.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制度，起草制定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包括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辅导，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主办和指导各系举办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等。

2.各系。各系成立由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系主任任副组长，副书记、副主任、学生科长、团总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为成员的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指导本系各班级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各系专门设立一位“心理辅导员”，负责本系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条件的系开设谈心室。

3.班级。开展班级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班级设立心理委员，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时做好班级心理健康信息的监测工作。

4.宿舍。宿舍长积极关注本宿舍同学的心理健康，带领宿舍同学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习惯，营造温馨、和谐的宿舍氛围。发现心理异常和需要帮助的同学，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二) 推进知识教育，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加强教学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思政部，配合部门：教务处、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各系）

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使学生获取更为系统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基本技能。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院整体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同时，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三) 开展宣传活动，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提高心理保健能力（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部），配合部门：宣传部、团委、各系）

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大学生团体心理辅导、“大学生青春健康同伴社”社团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有效运用学院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心理健康专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朋辈作用和班集体、寝室建设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并指导“大学生青春健康同伴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自助互助活动和青春期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强化家校社会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四)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学院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各系）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逐步完善个体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情绪宣泄放松室的建设和。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

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五）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机制，提高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预防与干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学院心理咨询中心，配合部门：团委、各系）

通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危机定期排查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学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尤其是针对性地解决后疫情时代下部分学生存在的突出心理问题，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市、区两级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青少年心理健康专业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六）妥善做好学生突发事件善后工作（牵头部门：党政办，配合部门：学生工作处（部）、各系、宣传部、保卫科、校医务室、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后勤管理处）

加快提升学院应急处置能力。学生因心理问题在校发生意外事件后，学院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系要在第一时间见情况向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部）、保卫科、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进行报告，主动联系学生家长，并在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善后工作。针对可能的社会关注，学院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回应，对在网进行恶意炒作者，争取网信、公安等部门支持，合力做好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党政办、宣传部、后勤处、人事处、团委、保卫科、思政部、各系党政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二）人员保障

1.按 1:4000 师生比配备专职心理咨询教师，并纳入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学工干部、辅导员是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骨干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且不定期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等相关内容的培训，逐步参与心理咨询资质考试，取得相关证书。

2.专职心理咨询师主动接受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或技能培训，不断掌握适应工作需要的新知识和新技能。

3.学院所有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参与意识。学院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内容。

（三）经费保障

学院每年按规定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经费主要用于心理咨询、辅导设施建设；心理普测及心理健康档案建设费用；心理咨询、讲座酬金、辅导活动劳务酬金；人员培训、学术交流、工作交流学习考察活动费用。各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费用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学生工作处（部）“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给予支持。

（四）制度保障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并确立工作标准，建立院、系两级管理机制。

六、相关说明

- (一) 本方案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二) 本方案自修订之日起，重新发布实施。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发现有危机或潜在危机的学生，及时进行干预，预防校园突发危机事件的发生。在总结和完善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特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网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减少或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伤害事件的发生，服务学院发展稳定工作。

二、工作目标

- 1.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加强大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大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重点加强对“抑郁情绪、疑病状态、恐阳心理、盲目从众、长期应激、学业压力、就业焦虑、人际障碍、网络沉迷、校园欺凌”等突出心理问题对大学生的影响；
- 2.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大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 3.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 4.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院正常工作的影响。
- 5.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大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大学生的心理品质，促进每一位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

三、干预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指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发现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大学生。具体包括：

- 1.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 2.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等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3.因个人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性格内向孤僻等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4.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的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种种原因将被学院处分、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

四、工作流程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分成危机前、危机中与危机后三个阶段的干预，各阶段有不同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在各阶段中都要注意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中所确立的四级工作网络的作用，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认真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一）危机发生前

1.心理健康教育

在日常教育中加强和落实大学生危机意识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认知方式和健全的人格，提高危机应对心理准备和应变能力。

2. 早期预警

(1) 心理健康普查

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定期组织各系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和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以便做到心理问题早期发现，早期干预，防患于未然。组织有关心理咨询人员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鉴别、咨询和跟踪调查，形成心理问题筛查、干预、跟踪、评估一整套工作机制，提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心理健康排查

各系每年对四类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

①对大三不能毕业学生的排查；

②对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多门不及格学生的排查；

③对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排查；

④对存在抑郁情绪、学业压力、人际交流障碍、情感问题、沉迷网络、罹患疾病等情况学生的重点排查。

排查结束后，各系做好以下工作：

①将把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进行整理和汇总，名单同时上报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②按照心理健康档案建设要求，建立特殊情况学生“一人一档”。档案由各系保存管理并由辅导员实时更新，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做好档案建设的工作指导。

(3) 心理危机汇报

①辅导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要随时掌握班级、寝室学生的心理状况。宿舍心理信息员发现寝室内的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向所在班级的心理委员或辅导员进行汇报，班级心理委员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也要主动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舆情信息员、学生党团干部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及核实学生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报告到学院心理咨询中心。

②心理咨询教师在心理咨询中心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在 24 小时内填写《学生心理咨询记录表》。

(4) 心理危机预警信息管理及反馈

心理咨询中心要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登记录入，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

(二) 危机过程中

学生心理危机一旦发生以及经评估之后，心理咨询中心应该立即采取措施，积极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应对临时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由各系党政领导、院学生工作处（部）处长、系学生科长、辅导员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基本处理措施如下：

1.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1)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辅导员等收集或发现学生有心理异常情况，必须迅速反馈到心理咨询中心，由心理咨询中心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如学生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系应该马上联系家长，及时转介到专业精神卫生医院进行治疗。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将学生送到医院要慎重，以免发生纠纷。

(2) 根据专业精神卫生医院的评估意见，如学生可以在学院边学习边治疗，各系应密切注意学生心态，关注学生动向，指派学生心理委员或学生骨干给予关心，及时向学院心理咨询中心汇报情况。

(3) 如诊断学生需配合药物治疗，且不宜在学院继续学习，其所在系应要求学生家长将学生

带回家休养治疗，同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如果家长不同意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要求继续在校学习，所在系应向家长讲明利害关系，明确自己的责任，在作出必要的承诺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后方可同意其继续在校学习。

(4) 如诊断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其所在系应要求学生家长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如果学生家长不同意送医院要求回家治疗，学院应同意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学生党团干部、辅导员一旦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意念（即学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应立即向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心理咨询中心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由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应激自杀的危机干预，与学生进行沟通，获取信任，提供心理支持，稳定情绪，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2) 由相关系院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系学生科长、辅导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成立监护小组，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实行 24 小时监护。

(3) 通知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家长尽快到校。各系应注意不要告知学生已通知家长，并要求家长也不要告知学生，以免激发或加重所干预学生的自杀意念，待家长到校后双方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4) 学院心理咨询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作出书面评估报告。

(5) 经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和有关专家评估，如诊断有自杀意念的学生需立即住院治疗，各系要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写下书面同意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或监护小组负责将学生送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心理治疗，同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要求回家治疗，所在系在督促学生家长办理有关手续以后，方可同意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带回家治疗。

(6) 如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诊断有自杀意念学生需回家休养治疗，其所在系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所在系不得让有自杀意念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发生意外。

(7) 学生所在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生工作处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

3. 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视实际情况开展紧急处置。流程通常为：

①立即通知校医疗室派医生赶到现场进行急救。如伤情较重的，应直接拨打 120 急救电话，校医同时赶到现场进行院前急救；

②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照顾受伤学生，并做好其他学生的安抚工作，同时立刻向系领导、学生工作处（部）、保卫科、心理咨询中心的负责人分别报告；

③系领导马上向院分管学生安全工作领导进行情况报告。

(2) 由保卫科负责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

(3) 立即通知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家长到校。

(4) 对于自杀未遂学生，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院学习，以免影响其心理的康复或发生意外。

(5) 学生所在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心理咨询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

4.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于有因心理因素引起的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所在系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和保卫科首先予以控制，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主要由保卫科处理。同时，根据伤害他人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影响，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 所在系向学生工作处（部）报告，由学生工作处（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评估，确定学生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是否主要是由于心理因素造成的，并作出书面评估及会诊意见。

(3) 经心理咨询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评估或会诊之后，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确系心理因素造成并需住院治疗，所在系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并与家长协商，在征得家长同意并拿出书面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记录或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负责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要求回家治疗，则由家长将其带回家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

(4) 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回家休养的，其所在系应立即通知该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发生意外。

(5) 学生所在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生工作处（部）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

（三）危机处理后

1.心理危机污染干预措施

对于干预对象周围的同学，特别是已经实施了自杀行为学生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同学应采取相应的安抚措施，例如采取个体咨询或团体咨询的形式，以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的发生。

2.心理问题学生愈后鉴定及定期咨询

(1) 对于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要向所在系及学生工作处（部）提供由县级以上有心理健康状况鉴定资格的医院提供的康复证明，并由学校对口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鉴定确已康复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2) 心理问题学生复学后，学生所在系要及时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一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部）汇报。

(3) 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心理咨询中心要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定期心理咨询及风险评估，并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系。同时，各系应安排学生骨干对其进行严密监护，复学学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每周至少要与其谈话一次，通过其周围的同学了解情况，做好谈话记录，一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部）汇报。

五、其他

（一）队伍建设

1.危机干预工作需要院领导统一指挥及各系、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的情况下才能保证心理危机干预成功。

2.危机干预是一项专业性强、要求高的工作，要加强心理咨询专、兼职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以及危机干预工作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方法。

3.加强对辅导员及学生心理委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对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储备。

（二）责任追究

学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身的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等补助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10号

各系，处室（部、馆）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等补助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2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等补助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在校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和活动，帮助学生发展学习能力、生存能力和社交能力，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对参加竞赛、活动的学生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对获得个人和团体三等奖以上荣誉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进一步完善我校资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助和奖励对象

全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经学校审批同意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和演出。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含国家级竞赛赛前集训)、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体育竞赛，公益活动、文艺演出、文体活动、新生军训等。学校对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对获奖的学生个人和团体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条 生活补助标准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的生活补助，按上级相关文件、校内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时间范围内，以学生实际参加的天数计算生活补助金额。补助标准如下：

1.学校高职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赛前集训，以系部申请、教务处审批的时间范围内，毕业班顶岗实习的学生按每天60元标准予以补助。

2.学校新生军训学生教官，以学校征兵办审批的时间范围内，按每天8小时每小时25元，每天200元标准予以补助。

3.学校高职学生参加在延平区市区、夏道镇以外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体育竞赛、志愿公益与社会实践活动、文艺演出等其他活动，以上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等相关部门文件或来函规定的竞赛期间或活动时间范围内，主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用餐的按每天60元标准予以补助。

4.学校大型运动会、文艺演出训练期间，在学生集训时间较长、强度较大的情况下，由经办部

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学校审批后，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体育竞赛、文艺演出等竞赛活动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荣誉，学校按获奖等级分别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高职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表 1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集体	5000	3000	1200
		个人	3000	2000	1000
	二类	集体	3000	2000	1000
		个人	2000	1500	800
省级	一类	集体	3000	2000	1000
		个人	2000	1500	800
	二类	集体	2000	1500	800
		个人	1500	1000	600
市级		集体	800	500	
		个人	500	300	

2. 高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表 2 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奖励标准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5000	3000	1200
	二类	3000	2000	1000
省级	一类	3000	2000	1000
	二类	2000	1500	800
市级		800	500	

3. 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和文艺演出等其它 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表3 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和文艺演出等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元/人或组)	
国家级	一类	集体	2500	1500	600
		个人	1500	1000	500
	二类	集体	1500	1000	500
		个人	1000	750	400
省级	一类	集体	1500	1000	500
		个人	1000	750	400
	二类	集体	1000	750	400
		个人	750	500	300
市级	集体	400	250		
	个人	250	150		

表中类别和奖励标准说明如下：

①国家一类指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艺术节。国家二类指教育部行业教指委(不包括分赛区、分指委)、其他中央政府组成部门主办的其它全国性大赛；

②省一类指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省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艺术节；省二类指省政府组成部门主办的其他全省性大赛。

③市级指由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市大赛。

④以上均不包括各类协会或学会举办的竞赛，但经学校事先批准，参加协会或学会主办的竞赛可按省二类80%奖励。

第五条 补助办理流程

1.竞赛、活动和演出审批流程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前，带队老师或辅导员，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审批表》，经处室系部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学生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省级以上竞赛赛前集训，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报批；学校高职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由思政部负责审核报批；学校高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新生军训、志愿公益与社会实践活动、文艺演出等，由学生工作处或团委负责审核报批。

2.补助办理流程

竞赛或活动结束后，学校带队老师或辅导员，应及时收齐有关参赛或参与活动文件(或函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审批表》、学生本人身份证本人农行校园卡复印件等材料，认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补助发放表》(含发放表银行联),经活动组织部门、资助中心、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学院领导审批，办理补助款发放手续。

学校带队老师或辅导员，办妥签字审批手续后，应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补助发放表》复印1份交资助中心存档备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补助发放表》(含发放表银行联)及其附件交财务部门办理补助款转账。

第六条 获奖奖金发放流程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体育竞赛、文艺演出等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以上荣誉，由校内主管部门根据竞赛或活动主办单位下发的文件为依据，编制获奖学生个人或团体奖金发放表，经竞赛或活动组织部门、资助中心、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学院领导审批，办理奖金发放手续。

第七条 生活补助与奖励资金来源

学校高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发放的生活补助和获奖奖金，从学校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其他规定

学校活动组织部门、资助中心、财务部门应对各系各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补助款和奖金。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原有的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 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与竞赛、活动和演出补助及奖励办理流程
-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审批表
-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补助发放表
- 4.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竞赛或活动奖金发放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47号

各系，各处室（部、馆）：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8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全面加强学生第二课堂及文化体育活动指导教师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校园文化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院各系、各部门在教学计划以外，面向全院学生主办和实施的，旨在拓展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体育生活的各类健康向上的活动。

第二章 申报与开设程序

第三条 第二课堂需在指导教师的组织、指导下进行。申报与开设程序如下：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指导教师本人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报所在系或部门初审、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单项第二课堂活动参与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必须达到50人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教师本人需填写《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挂点指导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第三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由发起活动的系或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每次指导活动时均需填写一份《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由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共同签字。在活动结束后两周以内，将《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历次《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第二课堂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如新闻报导、荣誉证书等），提交至院团委进行考核。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每次指导活动时均需填写一份《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在每学期末，将《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挂点指导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本学期历次《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及相关资料（如新闻报导、荣誉证书等），提交至院团委进行考核。原则上教师在每学期内，负责指导的学生社团不超过一个。

第六条 院团委根据教师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考核评分，并按规定给予积分确认，其中各职能部门业务范畴内指导的第二课堂活动原则上不计算绩效工资积分。

第七条 成果考评内容具体为：

(一)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具体从“组织活动规范（40%）”、“参与覆盖面广（20%）”、“活动宣传报导（30%）”、“获得荣誉表彰（10%）”等四个方面进行考评分。

考评内容	效果与相应得分					
	效果	评分	效果	评分	效果	评分
组织活动规范 (40%)	有详细的策划方案、应急预案和相关计划，活动中严格做好组织实施	35-40	策划方案、应急预案和相关计划较为简单，活动组织实施规范性一般	29-34	策划方案、应急预案和相关计划制订不够周全，活动组织实施松散	10
参与覆盖面广 (20%)	活动覆盖人群包括全区或兄弟院校以上群体	20	活动覆盖人群包括全校群体	15	活动覆盖人群包括全系或某学生群体	10
获得荣誉表彰 (10%)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9-10	获得市级或校级荣誉表彰	7-8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表彰	6
活动宣传报导 (30%)	活动信息刊发于国家、省级各类官方主要媒体	20	活动信息刊发于市级官方媒体或学院官网首页、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15	活动信息刊发于系部官网首页或县（市、区）级官方主要媒体	10

(二)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具体从“社团手册规范（40%）”、“社团规章健全（30%）”、“社团活动有序（30%）”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分。

考评内容	效果与相应得分					
	效果	评分	效果	评分	效果	评分
社团手册规范 (40%)	手册填写规范，记录详细，图文并茂	35-40	手册填写潦草，记录较混乱，图片有部分缺失	29-34	手册大部分无记录，图片皆无	0
社团规章健全 (30%)	社团有规范的章程和年审资料，且内容健全	30-25	社团章程不清晰，年审资料不够齐全	24-20	社团章程不明，无年审资料	0
社团活动有序(30%)	活动有序，完成20课时/学期，每次40分钟的社团指导。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园活动	30-26	活动较为有序，完成12-19课时/学期，每次40分钟的社团指导。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园活动	25-18	活动组织不规范，课时不足，教师对社团活动疏于管理。	0

(三) 对以上两种情况进行成果考评, 其考评总计分为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的第二课堂指导成果, 按绩效工资积分 25 分/课时计算, 不合格不予积分。

(四) 如指导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纪律或开展的活动、指导的社团违反意识形态纪律情况,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考评资格。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一)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 如社会实践、训练等, 原则上活动院级不超过 5 个课时, 市级活动不超过 10 个课时, 省级活动不超过 20 个课时; 活动由多个教师指导的, 指导教师平均分配课时; 如指导的活动有获奖, 则按照技能大赛标准计算积分, 不再计算课时。

(二)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每学期应至少达 10 个课时, 封顶不超过 20 个课时, 每次指导实践不应少于 40 分钟。

第九条 思政类的第二课堂活动包含于思政教师专项绩效中, 不再另行积分。

第十条 其他内容具体详情参考《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团委。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生效。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指导单项活动类)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指导学生社团类)
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流程图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48号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3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管理，营造积极、健康、活跃的校园文化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指教学计划外由学院各系、处室（部、馆）组织举办或参加的以全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为主体的各类活动，包括：文艺晚会、讲座、报告会、各类比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宣传展览等校内外活动。

第三条 学生活动“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单位组织的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活动内容积极健康向上，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学生活动要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安全防范到位，达到活动预期效果。

第二章 学生活动的安全与审批

第四条 学生活动需明确主办单位，且必须为校内相关部门（其中，院级团学活动或社团活动，以院团委、院学工处与联合主办部门为主办单位，系（班）级团学活动，以各系为主办单位）。

第五条 学生活动的安全由主办单位负总责。主办单位要切实做好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如出现未履职尽责、在活动中发生责任事故的，将按学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学生活动按照“先审批，后举办”的原则进行。一般情况下，校内活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校外活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

第七条 学生活动根据主办单位情况，不同权限逐级审批，具体为：

（一）校内大型活动（单场活动参与人数为500人及以上），由各系、处室（部、馆）初审，学工处或团委复审，最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二）校内中小型活动（单场活动参与人数为50人以上500人以下），由各系、处室（部、馆）审批，报学工处备案；

（三）单场人数在50人以下的校外活动，由各系、处室（部、馆）初审，职能部门、院保卫科分别审批，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活动审批时，主办单位须提供：

- (一)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活动（或外出活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 (二) 《学生活动策划书》（策划书必须包含安全应急预案，且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需签字）；
- (三)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申请表》。

以上表格需根据相关权限提交相关部门和院领导审批，并将《审批表》和《学生活动策划书》由主办单位存档备案。

第九条 主办单位须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和安全预案，并认真落实安全措施。校内大型活动和校外活动，活动安全预案须报院保卫科审核备案。

第十条 在校内大型活动和校外活动时，必须有主办单位指定教师全程参与，认真做好活动组织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十一条 开展校外学生活动时，需遵循以下管理规定：

(一) 活动开展必须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精心组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和参加校外集体活动。

(二) 对于不报、漏报和报告不实或未经批复擅自组织外出的，学院将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 校外活动前，主办单位要落实具体安全责任人，并对学生讲明活动内容和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四) 原则上不组织涉及收费的学生校外活动。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集体活动。组织跨校间的学生活动的，须报报备学生工作处或团委，并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批准；

第三章 学生活动的实施

第十三条 活动的实施包括：

(一) 学生活动获批后，由主办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安排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

(二) 学生活动的宣传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必须遵守学院相关规定，且内容须经过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

(三) 学生活动的参与者原则上应为校内师生；如活动确需邀请校外人士参与，必须由组织活动的系、处室（部、馆）事前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外来人员参观学习、社会培训、考证鉴定、社会招聘、开展活动审批备案表》，且要求主办单位专人陪同校外人士参加活动；

(四) 主办单位要切实加强活动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五) 学生活动如需使用校内外场地的，按照场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流程具体办理，遵守场地使用要求，在活动结束时，及时做好现场清理等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活动结束后，必须及时形成活动总结材料，包括：活动策划书、审批表、通知文件、活动总结表（含奖励情况）、影像图片、宣传报道等相关资料。总结材料原件由主办单位存档。

第四章 学生活动经费的审批与使用

第十五条 院、系两级学生活动的经费分别由院学生工作处、各系的学生活动专项经费中开支。属于共青团专项活动的，从学院团费账户中统一开支。学生活动经费的支出审批权限以《学院财务收支审批权限暂行规定》（闽北职院〔2022〕11号）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

学生活动经费须围绕活动本身使用，严禁用于与学生活动无关的开支。对学生活动的奖励，一般以发放奖品（包括实物奖品、奖杯、奖牌等）为主。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下列项目：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宣传费、材料费、舞台搭建费、服装租借或购置费、设备租借费、参观学习费、奖品购置费、车辆租借费等项目及其他活动必须的项目开支；

第十七条 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每项票据均须具体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学生活动经费的报账工作按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活动的各类生活补助，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演出等补助及奖励管理办法（修订）》（闽北职院〔2022〕10号）规定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开展工作流程图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活动审批表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3号

各系、处室（部、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8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结合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实际，制订学院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措施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构建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开好开足创新创业课程，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各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专业课程教学过程。充分利用线上资源，为学生供丰富的创新创业选修课，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丰富资源。加强校内外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和条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加强对大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持和指导。加强校园创新创业文化的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讲座、大赛等活动。持续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教

学、实践、活动和文化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学工处、宣传部、团委、各系**）

2.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深化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合作，依托企业、地方和科研院所的资源，协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三年内每个系至少建成1个的院级创新创业特色示范专业。（**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招继处、各系**）

3.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组织团队打造好创新创业公共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如《创新创业教育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课程。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开展专业课程创新创业改革，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融入到教学实践、融入到专业技能培养。在三年内每个专业至少建成1门的院级创新创业特色示范课程。（**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各系**）

4.开展创新创业教材建设和创新创业案例遴选。组织校企合作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特色教材，鼓励创新创业特色示范课、创业实践选修课、创新创业公共选修课等形成优秀创新创业校本教材。将各专业在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创新作品（创新论文发表、创新设计运用等）、创业实践（开设公司或在校内外实际运营的创业项目）、创业孵化、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进行归集和总结，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共享教育资源。（**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各系**）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5.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创导师队伍。实施校内双创导师队伍培养计划，从专业教师或辅导员队伍中选拔培养一批校内双创导师，优先推荐到校外参加培训和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培养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校外双创导师队伍培养计划，聘请一批各行各业优秀人才、企业家和校友担任学院双创导师，到校授课、开展讲座和创新创业项目指导。通过校内和校外导师的培养，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教学能力突出，创业经验丰富，项目指导能力强的双创导师队伍。（**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思政部、各系**）

6.开展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和培训。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教师课程创新创业元素的挖掘和提炼能力，组织开展教学方法改革，重新进行教学设计，改变学生评价考核方式，提升教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课程、融入教材、融入课堂教学中的能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通过课程实践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思政部、各系**）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7.打造创新创业培训品牌。针对学生不同层次特点，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模式，校内外相结合，提升培训效果，定期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培训，打造闽北职院创新创业培训品牌。（**责任部门：学工处**）

8.举办“创业大讲堂”。邀请校外双创导师、创新创业领域优秀专家学者、企业家、优秀校友到校开展创新创业讲座、论坛活动，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每个系每个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创业大讲堂”活动。（**责任部门：学工处、宣传部、各系**）

（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9.加强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加强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实训室、校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训练。在三年内各系至少建成2个校内、3个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学院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要进一步加强建设，让更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园，更多的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学工处、教务处、各系**）

10.培育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结合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大赛，遴选院级创新创业实践项

目，对于创意好，条件较为成熟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院给予大力支持和培育，安排创业导师给予指导，免费提供创新创业场所，给予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三年内争取培育一批院级创新创业项目。

（责任部门：学工处、教务处、各系）

11.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条件和资金支持。设立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基金，为入选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2万元以内基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和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学工处、财务处）**

（五）组织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2.组织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引入公益支持，对接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每年举办一次院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营造良好的参赛备赛氛围，让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大赛活动，通过大赛遴选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一批院级创新创业项目。在院赛的基础上，精心准备，重点培育，争取在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更好成绩。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各种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让创新创业团队在大赛中成长，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校园氛围。**（责任部门：学工处、宣传部、各系）**

（六）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13.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帮扶政策、激励政策和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等信息资源的宣传和推送。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财税、金额支持政策。加强对创新创业团队的跟踪、服务，帮忙供需匹配，促进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邀请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和校内教师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责任部门：学工处、各系）**

14.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校园氛围，促进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打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系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和学习。**（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处、教务处、各系）**

各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加强协调指导，大力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切实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闽北职院（2022）36号

各系、处室（部、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0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切实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创创新创业工作新局面，根据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闽北职院〔2022〕3号)文件精神，学院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为规范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资金按照“全院统筹，择优培育，精准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范围

第三条 创新创业资助资金来源

- (一)学院专项资金；
- (二)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 (三)校友捐赠；
- (四)受到资助的创业团队经营获利后回报母校资金；
- (五)获资金支持项目的回收经费；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使用范围

- (一)项目培育孵化启动资金。主要用于经学院评审准予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
- (二)优秀项目发展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创业项目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资助，经过评审，被评为优秀创业项目的，根据学院评审结果通知文件给予资助。
- (三)获奖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在国家、省、市等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得奖项的项目。经申请并由学院专家组评审认定，根据学院的评审结果通知文件给予资金资助。

第三章 资助对象、类型与额度

第五条 资助对象。通过专家组评审，本校在校生占团队成员比例达到60%以上，包括由在校生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本校毕业生在毕业五年内主持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六条 资助类型

- (一)创新型科技型团队；
- (二)创业实践型团队；
- (三)已注册成立的企业；
- (四)获得院、市级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的创业团队。

第七条 资助标准

(一)项目培育孵化启动资金。对于新成立且通过立项评审准予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重点项目给予 8000 元的资助，一般项目给予 5000 元的资助。

(二)优秀项目发展资助资金。创新创业团队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资助，经过评审，被评为优秀创业项目的，特等奖给予 20000 元资助；一等奖给予 15000 元资助；二等奖给予 10000 元资助；三等奖给予 5000 元资助。

(三)获奖项目资助资金。对以院名义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参加学院举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团队，予以资助。团队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资助申请，经学院专家组研究审核同意的，特等奖给予 20000 元资助，一等奖给予 15000 元资助，二等奖给予 10000 元资助，三等奖给予 5000 元资助。

(四)政府部门的资助资金，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申报与受理。符合创新创业资助条件的项目，可以在每学期初由创业团队按申请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申请事宜并提出初步意见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九条 申报材料

- (一)资助资金申请表或立项申报表；
- (二)创业计划书；
- (三)申报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毕业生提交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四)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权属证明、技术合同等参考材料)复印件；
- (五)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奖励证明、用户订单等的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第十条 评审办法

(一)项目汇报与答辩。项目负责人向评审专家汇报项目计划，并回答评审专家提问。

(二)专家评议。项目评审专家根据创业团队的创业计划书和现场汇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形成书面评议材料。

第十一条 审批。符合资金资助条件的项目，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与下文。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发评审结果通知文件。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一)设立立项项目专项资助资金。根据学院下发的评审结果通知文件，学院计划与财务处为立项项目设立专项资助资金。资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可分两次核拨。

(二)使用范围。资助资金可用于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劳务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等。但不用于创业团队人员的薪酬，不用于商务宴请等。购买的设备或固定资产(易耗品除外)归学院所有，购买后需入库。

(三)审批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通知文件，将拨入金额、项目编号等填写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建设资助资金卡》，安排好资金使用计划，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按计划使用资助资金。

项目团队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建设资助资金卡》，经校内第一创业导师(长期派驻学院授课的企业创业导师，视同校内创业导师) 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计划与财务处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审核，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收支审批权限 暂行规定》的授权审批权限规定，报请相应的领导审批，按实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过程管理。学生工作处对所扶持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项 目，停止资金资助，余下资金回收。

第十五条 原则上当年度核拨下达的资金额度当年内完成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由项目 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校内第一创业导师审核签字，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通知计划与财务 处。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鼓励创业成功者通过捐赠或其他形式回报学院。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挤占、挪用和浪费。对于采用各种手段骗取资助资金的当事人，学院将给予严肃处理；如发现弄虚 作假、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校内第一创业导师负责制。校内第一创业导师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审核经费开支的真实 性、合理性、有效性，并对其负责。

第十八条 签署协议书。创业团队成员，需认真阅读并签署《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实践 安全责任协议书》。创业团队成员需与创业指导教师签订项目运营保密协议(由项目负责人、创业导 师拟定并签署，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合法经营。创业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遵守学院相关的规章 制度。

第二十条 汇报运营情况。创业团队在每季度末编制财务报表，经校内第一创业导师审核后，主 动向学生工作处汇报运营情况，提交相应资料。学生工作处对创业团队上报的运营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习成绩不合格终止创业实践。校内创业导师每学期末考察创业团队成员的学习成 绩，对于因参与创业实践而导致课程成绩不合格的，经学生工作处同意，可终止其参与创业实践。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需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完成学院交办的创 新创业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验收与二次扶持。项目资助满一年后，进行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学院评审专家听取 汇报，被认定为优秀的，给予第二次资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常规工作概要

一、辅导员工作常规

（一）日常规工作

1、查出勤。要求值日班委做好每堂课的考勤记录；要求宿舍长每日检查本室同学上课出勤情况；辅导员每日必问，做到心中有数；辅导员第二天要安排时间与缺勤学生谈话，了解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对已达到纪律处分的，须及时与学生沟通并报系部，同时告知学生家长。

2、查晚归未归。晚归指当晚 22:30 后回校的学生。未归指一夜未回校的学生。辅导员要求班级干部和寝室长，每晚 23:00 报告晚归学生；辅导员要与晚归学生交谈，了解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对无故未归的学生要向系书记报告，并与家长联系。

3、查文明行为。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规定经常要求学生。辅导员发现学生违反了规定必须指出并批评教育，并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推优等挂钩。

4、找同学谈心。每天要针对性地找 1 至 3 名同学谈心。学生有下面十种情况的辅导员必须找其谈话（谈心）：（1）违反校纪校规；（2）情绪反常；（3）家庭特别贫困和受到资助；（4）学习成绩滑坡；（5）学习有进步或受到奖励；（6）学生党员、团学干部工作不积极；（7）学生处分前后；（8）同学之间有矛盾纠纷；（9）宿舍（或个人）卫生差；（10）学生主动要求谈话的。

5、做日志。辅导员要养成随时记录的习惯，将相关内容记录到《辅导员工作手册》中，做到教育管理有痕。记录内容主要有：参加会议，召开班会、学生干部会议、主题班会、工作布置、与学生谈心、到学生宿舍检查、与家长联系等等。

（二）周常规工作

1、进宿舍。每周至少要到学生宿舍、教室各 1 次及以上。到学生寝室的主要任务有：

- （1）了解学生在教室、寝室学习生活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2）与学生谈心，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困惑，帮助化解问题；
- （3）检查学生寝室的卫生、安全用电；
- （4）了解同学之间的关系；
- （5）了解学生干部在宿舍工作情况。

2、联系家长。每周要与 1 至 3 位学生家长联系。向家长通报学生在校情况；要求家长配合学校教育管理；记录联系情况。

3、召开班干例会。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班级学生干部会议或所带班级学生干部联席会议，听取学生干部工作汇报、总结上周工作，传达学校（或本系）工作要求，计划下周工作，解决疑难问题，指导布置工作等。

4、学生出勤统计。每周要对所带班级学生上课出勤进行统计，了解整体情况，发现学生旷课较多要及时进行教育，学生累计旷课较多或达到处分节次报告系书记，并通报学生家长。

（三）月常规工作

1、召开主题班会。每月召开一次主题班会，要求认真准备，主题突出，有班会计划，有主持人，有地点，组织形式新颖，师生互动，有记录等。

2、召开班级会议。适时召开班级会议。总结工作、表彰通报班级情况，传达学校（或本系）要求，布置下阶段工作。

3、汇报工作。每月辅导员要主动向本系书记或学生科长汇报自己的工作和班级工作开展情况，取得领导支持、指导和帮助。

(四) 学期(学年) 常规工作

月份	主要工作
七月、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初, 参加学校举办的辅导员培训(根据具体情况待定) ● 暑假开始前, 协助或组织院、系两级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及社会实践活动 ● 毕业班辅导员整理寄送毕业生档案及就业报到证, 督促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档案转寄单位确认 ● 毕业班辅导员整理档案寄送快递单号交就创中心及学校档案室备案 ● 8月25日前, 毕业班辅导员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就业数据上报 ● 秋季征兵宣传动员工作 ● 暑假前的安全教育、宿舍内务整理与文明教育 ● 提前部署学生宿舍调整 ● 提前做好开学准备的有关工作 ● 开展暑假“资助家校关怀万里行”精准家访活动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假结束后学生返校统计 ● 制订新学期学生工作计划和主题班会计划、并指导班级团学干部开展班级工作 ●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返校(入学)工作 ● 新生入学接待、入学教育、体检、资格复审、心理健康普查、学风教育 ● 组织新生学习《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 做好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的审核推荐 ● 开展学年(学期)学生综合测评 ● 主题班会教育全面启动 ● 开展宗教信仰学生摸排、少数民族学生统计 ● 开展预防“校园贷、套路贷”摸排和宣教工作 ● “10.1”假期前学生安全教育与学生请假登记 ● 新入职辅导员岗位技能培训 ● 开展学年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 毕业生辅导员参加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组织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业务培训 ● 毕业生辅导员完成全国就业管理系统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收集工作 ● 毕业生辅导员在毕业生前往顶岗实习前完成就业协议书/推荐表的发放工作 ● 毕业生辅导员审核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材料 ● 毕业生辅导员督促学生注册使用教育部“24365智慧就业平台” ● 为毕业班学生召开就业宣讲会, 进行就业政策、就业安全、报到证使用、档案转寄去向等教育 ● 报送各新生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人选名单 ● 上年度校级“文明社团”评选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假期后学生返校统计与销假登记 ● 协助组织新生军训工作 ● 指导学生开展福建助学APP困难生等级认定和助学金申请, 收集申请助学学生本人身份证和农行卡复印件, 建困难生档案 ●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 ● 督促已办理生源助学贷款学生上交银行受理单 ● 督促退役复学学生办理和上交学费减免申请材料、督促秋季参军入伍学生办理学籍保留和办理上交学费补偿申请材料 ● 接受新生档案并全面查阅, 做好重要信息记录 ● 毕业生辅导员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毕业生生源信息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指导毕业生制作求职简历与自荐书 ● 毕业生辅导员持续召开企业宣讲会 ● 协助校运会的各项学生准备工作 ● 开展秋季征兵统计工作 ● 学期辅导员考核工作 ● 上年度校级“文明宿舍”评选 ● 下半年学生入党推优工作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毕业生就业推荐 ● 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综合类招聘会 ● 组织开展企业宣讲会、专业行业专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供需对接活动 ● 完成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建档,持续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 组织少数民族学生、宗教信仰学生座谈会 ● 开展下半年学生安全与意识形态教育工作 ● 组织资助兜底对象学生填报就业补助金申请表 ● 组织选拔辅导员代表,准备参加12月份的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协助开展“12.5”心理健康周活动 ● 开展大学生“宪法宣传周”活动 ● 学期诚信考试教育专题学习宣教 ● 开展元旦假期前的安全教育 ● 协助院(系)开展对特困大学生、少数民族困难学生的慰问工作 ● 组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开展撰写“我与奖学金故事”典型案例推送主题活动 ●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组织上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完成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问卷数据收集
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旦假期后学生到校情况统计 ● 寒假前的安全教育、宿舍内务整理与文明教育 ● 春季征兵宣传动员工作 ● 辅导员工作总结 ● 班级学期工作总结 ● 校级文明宿舍评选工作 ● 寒假开始前协助学工、后勤部门对管辖宿舍开展维修情况摸排统计 ● 辅导员岗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 开展寒假资助家校关怀万里行精准家访活动 ● 毕业生辅导员跟踪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统计就业信息并录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至8月25日前结束) ● 走访企业工作(特别是有代表性的毕业生顶岗实习的企业,了解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推动就业实训基地建设)(至3月基本结束)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返校工作 ● 寒假结束后学生返校统计 ● 制订新学期学生工作计划和主题班会计划、并指导班级团学干部开展班级工作 ● 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 ● 开展学期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市级、校级共青团“两红两优”表彰评选 ● 参与校级优秀毕业生表彰评选 ● 协助开展“3.5”青年志愿者公益服务活动 ● 开展上半年学生安全与意识形态教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期辅导员考核工作 ● 督促春季参军入伍学生办理学籍保留和办理上交学费补偿申请材料 ● 开展春生学期国家助学金学受助学生学籍核查工作 ●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省、市、校创新创业类大赛 ● 上半年学生入党推优工作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毕业班学生就业安全教育 ● 困难毕业生就业个性化指导 ● “5.1”假期前学生安全教育与离校登记 ● 开展资助诚信教育主题班会活动 ● 开展春季征兵统计工作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假期后学生安全教育与返校统计 ● 协助并组织开展院（系）“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 ● 协助组织并参与“5.25”大学生心理健康周活动 ● 参与全校“宿舍文化节”相关工作 ● 开展学年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报送工作 ● 毕业生辅导员做好“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社区计划”基层就业项目审核推荐工作 ●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络培训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期诚信考试教育专题学习宣教 ● 开展年度学生满意度调查 ● 毕业生辅导员完成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一对一”帮扶建档材料,将持续帮扶成果表格上交 ● 毕业生辅导员收集汇总就业材料,上交就业协议书等就业佐证材料 ● 毕业生辅导员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档案转递信息录入 ● 毕业班辅导员挖掘毕业生就业典型,形成电子材料 ● 对毕业生进行文明离校教育 ● 暑期开始前协助学工、后勤部门对管辖宿舍开展维修情况摸排统计 ● 指导班级团学干部进行班级工作总结

（注：每月每周将根据上级实时工作要求，开展主题班会。表格中不具体列举）

二、新生入学工作

（一）基础工作

- 1、制订方案。提前制订接待新生详细方案，报系领导、系学生科。
- 2、领取档案。到教务处、招生办等部门领取新生档案，认真阅看了解有关信息。
- 3、分配宿舍。向学工处领取新生住宿钥匙，检查宿舍设施与卫生，到宿舍张贴床位序号。
- 4、家校联系。提前做好与新生及其家长（家属）的联系，并开展新生信息登记、转发《致新生家长的一封信》、学生手册、新生报到程序单等。

（二）接待新生

- 1、热情接待新生，指导新生做好学生基本信息录入。
- 2、指导新生遵守常态化疫情管理规定，办理好入学手续，回答学生咨询；
- 3、安排新生入住；
- 4、热情沟通新生家长，做到家长（家属）及私家车不入校。

（三）加强与家长（家属）沟通

- 1、通过有效途径，向家长（家属）初步了解学生的家庭教育环境，了解家长对自己孩子的要求和希望，了解家长对学校 and 辅导员的要求和希望。
- 2、要求家长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教育管理；
- 3、要求家长经常与辅导员保持联系，更换电话号码要及时告诉辅导员。

（四）入学教育

1、主要内容：

(1) 校纪校规教育；(2) 常态化疫情防控教育；(3) 学风教育；(4) 文明教育与宿舍卫生教育；(5) 校情系情及专业教育；(6) 学生安全教育；(7) 适应性教育；(8) 团结友爱教育与集体主义精神教育；(9) 心理健康教育；(10) 国防知识教育。

2、重点内容：辅导员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

3、时间安排：学院集中教育与系部分别教育相结合，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学工处通知。

4、考核方式：辅导员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新生进行《学生手册》知识考核。

(五) 军训工作

1、选派临时代理班干部；

2、配合教官做好军训动员和军事训练等工作；

3、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每天上下午点名核对人数；

4、积极配合教官督促学生做好学生宿舍内务整理。

三、学期初工作

1、学生返校统计。做到“五清”：学生人数清；学生报到注册情况清；学生宿舍分布情况清；学生家庭情况清；学生思想动向清。

2、到学生宿舍走访。

3、领发教材、课表。

4、开好班级团学干部会议和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

5、协助做好报到注册、学杂费催缴等工作。

四、学期末工作

1、召开考前动员会。加强校纪校规教育，重点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和诚信教育。

2、撰写学期鉴定。

3、指导班级组织开好学期总结会议（或系内毕业典礼），明确学校放假时间及开学时间。

4、深入学生寝室，关注离校情况，确保宿舍安全。

五、和谐校园建设

(一) 日常安全管理

1、加强对学生的公民国家安全教育、意识形态教育和法制教育；

2、教育并摸底学生严禁参与“校园贷、套路贷”、预防非法传销；

3、严禁学生使用违规电器，教育学生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紧急避险常识；

4、严禁学生下河游泳；

5、严禁学生私自外宿；

6、严禁学生参与在校期间的宗教活动、防止学生受到邪教侵害；

7、严禁学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

8、及时干预学生心理问题引发的危机；

9、组织好重大集会、重要活动，防止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10、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人身安全；

11、提醒学生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防止被盗，谨防诈骗；

12、倡导毕业生文明、安全离校。

(二)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1、及时发现。通过日常谈心与观察发现；通过心理普查发现；通过与心理中心交流发现；通过同学（学生干部、同室同学）关心发现；通过学生档案和既往病史发现。

2、及时报告。发现学生有心理异常要及时报告系领导和系学生科，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

3、及时救助。发现学生心理异常要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辅导员要与学生本人接触交谈；建议学生与学院心理咨询室的专业咨询老师交流；要安排同学关心陪护。

4、及时转出。发现学生确有心理异常，要及时送往医院进行诊治，要及时通知家长立即到校将孩子带回治疗。

(三) 宗教信仰学生、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教育管理

1、掌握情况。辅导员必须掌握所带班级中的宗教信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来自新疆、西藏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名单。

2、合理关注。辅导员要对宗教信仰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尽到合理的关注义务，经常了解他们在

校的学习、生活、民族与宗教习俗等情况，认真严格准确地做好国家民族与宗教政策宣传，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同时，系内要安排责任心和工作能力较强的党员、团学干部师生与他们开展“一对一”的结对帮扶。

3、及时告之。节假日前后，辅导员要特别关注宗教信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了解他们的假期安排。对部分家在偏远省份的少数民族学生假期返家或外出，要提醒他们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提高安全意识，辅导员必须告诉家长学校放假时间和学生去向，提醒学生家长关心关注学生的安全、假期结束要督促学生本人按时返校；假期结束后学生未按时返校要及时与家长联系，了解情况。

（四）休学学生管理

1、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由学生原班级的辅导员管理。学生休学期满前，辅导员可以电话提醒该学生按时复学。

2、学生复学后，原辅导员将学生交复学后就读班级的辅导员教育管理。

（五）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基本原则

1、硬件合规原则。学校提供的学习、生活设施要符合有关规定。

2、安全教育落实原则。对学生进行的安全教育要落实，落实过程要有痕迹，即要有文件、记录、图片等。

3、安全管理无疏漏原则。学校的安全管理要落实到位。

4、保障学生健康原则。学校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必须合格，符合标准，保证学生健康。

5、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原则。辅导员要通过学生档案记录、与家长谈心、心理健康普查、体检、学生主动说明、同学观察关心、平时观察等方式和途径，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学生本人。

6、文明执教原则。教职员工在教学工作中要语言文明、行为文明，不能出现体罚学生、违反操作规程等现象的发生。

7、及时救助原则。对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等要及时到达现场，采取相应措施给予救助，对学生发生的突发疾病特别是心脑血管疾病等要及时拨打120，其它突发事件和伤害事故要及时报告院、系领导，并及时拨打学院保卫科值班电话6133099/18605999650，或夏道镇派出所电话8469110。

8、及时纠错原则。对学生发生的行为不当，要及时教育、纠正，不能不管不问，放任自流。

9、及时告之原则。涉及学生擅自离校、私自外宿、生理心理障碍、违规使用电器、未成年学生节假日外出和回家等，凡是有安全隐患的，须及时告之家长，提醒并配合教育。

（七）确保安全稳定要求

1、高度重视。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学校和安全稳定工作，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要把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学生管理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

2、加强教育。要坚持不懈地、不厌其烦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经常不断地提醒学生注意安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经常检查。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学生中间，了解和分析影响安全隐患的因素和现象，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要经常检查，对违规违纪学生要进行教育处理，检查后要有整改办法。

4、信息畅通。应当建立班级信息员（学生党员、团学干部、寝室长、舆情信息员等）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学生无故缺课、不假离校、晚归未归、学生外宿、违规用电、下河游泳等），及时教育、疏导、化解、纠正、处理。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院、系领导。

5、落实包保。辅导员全面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保证教育到位、检查到位、管理到位，发现隐患及时纠正，不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020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工作各方面的总目标，加强辅导员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育人工作，做好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此对学院原《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重要阵地、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为加强辅导员与学生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学生问题，使其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根据学院党政、院学工处对辅导员日常工作的要求及对宿舍文明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我校坚持实施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制度。

第三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辅导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为大学生良好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的形成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工作的各系全体辅导员。

第二章 入住、退宿管理

第四条 各系全体辅导员均实施入住学生公寓的工作要求，做到管好学生、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率先垂范。

第五条 原则上，各系在职的专职辅导员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的“辅导员之家”住宿。临时性的校外学生公寓内，辅导员要与本系所带学生同住一栋宿舍楼。

第六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因结婚、生子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暂缓入住宿舍。调整住宿的程序为：学生辅导员提出申请→所属系部审核→学工处、后勤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未入住学生公寓的兼职辅导员要认真执行《湖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职责》，日常也要深入学生公寓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标准为一人一间，房内配置按照学校标准由学工处、后勤处及各系部统一安排。宿舍钥匙在辅导员入职之初，向学工处综合科统一领取；

第九条 已从各系辅导员岗位离职或从学院岗位正式离职的辅导员本人，要按照学院党政、学工处和后勤处管理的相关要求，当周内立即办理退宿手续，并将宿舍钥匙交学工处综合科与公寓宿管人员。

第二章 主要职责与日常管理

第十条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要经常前往学生宿舍，与学生沟通，了解学生情况，积极开展学生公寓党团活动和日常思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结合学院文明寝室、思政教育等实际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或管理工作；
2. 主动了解所在公寓楼学生情况，保持与各系部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学工处、保卫科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做好情况反馈；入住公寓期间，坚守岗位，准时巡查打卡，严格按《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认真履行好职责，并填写好《辅导员工作日志》及相应登记表，做好值班工作记录，不得擅自离岗；

3. 接待学生来访、开展谈心活动，经常深入学生公寓各宿舍，对学生进行管理，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排查学生中存在的突出的违纪现象和不文明行为。重点对晚归、外宿、聚众斗殴、起哄闹事、酗酒滋事、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违纪现象予以严肃批评和教育，并及时上报所在系、学工处、保卫科，依据学院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4.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检查学生在宿舍内自习的情况，督促学生充分利用好自习时间认真学习，形成良好的学风；

5. 认真监督并指导各学生宿舍做好在校期间每日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包括“健康每日一报”打卡、因病缺勤缺课管理等；

6. 加强与学生公寓管理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学生和学生公寓管理相关部门的关系，支持管理部门正常的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各公寓楼管人员、学院大学生自律会的工作，指导本系部大学生自律会（或学生会生活部）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及宿舍整顿活动的组织工作；特别是有效依托学生干部、班级骨干和宿舍舍长等群体，建立大学生舆情信息机制，形成畅通的学生信息网，及时向系部、学工处、保卫科汇报、沟通和处理学生宿舍出现的紧急事项和突发事件，把学生稳定工作做得扎实有效；

7. 协助在学生公寓建立师生交流和学生自我管理的平台；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解决所反映的问题或困难；

8. 辅导员要积极配合学工处组织开展的“宿舍红蓝榜”公示制度，经常主动执行对学生公寓的宿舍卫生检查、监督，指导学生搞好宿舍内务和文化建设。每学期组织一次宿舍文化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

9. 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与学生的交流、谈心工作，特别是对特殊学生的谈心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心理困惑；维护学生在宿舍享有的正当权益，听取、反映学生对宿舍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0. 处理学生公寓的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自我管理和自救逃生能力。配合好公寓管理人员工作，遵守作息时间，夜间进出学生公寓需主动锁好外门，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不可将涉密文件、大额现金存放于学生公寓。

第十二条 未经学工处、各系部的备案、批准，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公寓，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

第十三条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因事因病请假需同时向学工处、各系请示报备。学工处、各系将不定期抽查辅导员宿舍。

第十四条 辅导员应在每周一由学工处组织召开“学生工作例会”上，汇报上周学生公寓工作有关情况，内容包括学生寝室突发事件、学生寝室卫生安全情况、学生夜不归宿等异常状况、学生意见建议等。

第十五条 辅导员常规巡查学生公寓注意事项

1. 学生公寓的常规巡查时段通常为：上午 7:00 至 8:00、下午 12:00 至 13:00、晚间 21:30 至 22:30。辅导员如参与当日的学院值班工作，要随同当日学院值班小组按规定时段做好巡查。

2. 注意事项：

(1) 辅导员常规巡查学生公寓时，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需临时离开岗位的，本人必须立即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向系领导、学工处说明情况；如参加当日学院值班，因事因病未到的，需要向学院党政办、保卫科提前报备，并于事后办理补假。

辅导员执行学院人事处的行政坐班签到，未按时打卡签到，按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辅导员无故未办理请假手续、未准时入住等情况，而造成宿舍学生工作不良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辅导员必须于每晚 23:00 前对必须所管辖的系部或班级宿舍做一遍安全巡查；

(3) 辅导员个人应当注意在学生公寓及宿舍内开展工作的言行举止，做到为人师表；辅导员不得在学生公寓的办公室或宿舍等封闭环境内，“一对一”单独对异性学生进行包括谈心谈话等形式的工作，必须有 2 位以上的本系部或班级学生干部的现场陪同，方可进行针对当事学生的现场工作。

(4) 遇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各系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名辅导员住校在岗；

第十六条 工作实施

1、组织及人员安排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安排由学工处统一安排，各系必须安排好周末及节假日辅导员值班表并提前上报学生处。

2、检查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的日常工作情况，由学工处、各系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与督促该项工作。

3、考核

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的工作考核由学工处、各系共同负责，作为辅导员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21 年重新修订于发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